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75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收悉，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了审核意见。针对该审核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就有关涉及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将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进行如下说明。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瑞泰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有限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
江苏国泰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产业资本	指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金城创融	指	张家港市金城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华荣化工	指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超威新材	指	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上海树培	指	上海树培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波兰华荣	指	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韩国华荣	指	韩国国泰华荣有限会社，系华荣化工子公司
宁德华荣	指	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华荣化工子公司
超威新能	指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系超威新材子公司
衢州超威	指	衢州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超威新材子公司
金科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超威新材股东
鼎威合伙	指	张家港市鼎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超威新材股东
鼎超合伙	指	张家港市鼎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超威新材股东
鼎材合伙	指	张家港市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超威新材股东
博创实业	指	江苏国泰博创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华昇实业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国泰物业	指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景云物业	指	张家港保税区国泰景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国泰财务	指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慧贸通	指	江苏国泰慧通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国华实业	指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8,333.33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君合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环保部、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自 2018 年 3 月将环境保护部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准则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柏新材	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新材	指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江瀚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荆州市江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新蓝天	指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LG 化学	指	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
波兰 LG	指	LG CHEM WROCLAW ENERGY SP. Z O.O., LG 化学控制的位于波兰的主体
丰田	指	丰田汽车株式会社，即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汽车企业
松下	指	松下集团，即 Panasonic Corporation，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跨国企业
陶氏化学	指	陶氏化学公司，即 Dow Chemical Company，是一家跨国化学公司，总部设于美国
瓦克化学	指	瓦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即 Wacker Chemie AG，是一家跨国化学公司，总部设于德国
赢创工业	指	赢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即 Evonik Industries AG，是一家德国创新型工业集团
信越化学	指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是一家日本化工企业
迈图高新	指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即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是一家美国有机硅企业
杜邦	指	杜邦公司，即 DuPont de Nemours, Inc，是一家位于美国的跨国化学公司
GE	指	通用电气，即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是一家位于美国的

		全球数字工业公司
欧文斯科宁	指	欧文斯科宁公司，即 Owens Corning，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建筑材料和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公司
米其林	指	米其林集团，即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Établissements Michelin，是一家位于法国的轮胎生产企业
钟渊	指	钟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即 Kaneka Corporation，是一家位于日本的化工企业
PPG	指	PPG 工业集团，即 PPG Industries，是一家位于美国的玻纤及汽车用漆生产企业
三菱化学	指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即 Mitsubishi Chemical Holdings，是一家位于日本的化工企业
中央硝子	指	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即 Central Glass Co.,LTD，是一家位于日本的化工企业
宇部兴产	指	宇部兴产株式会社，即 Ube Industries，是一家位于日本的化工企业
华盛锂电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天宝	指	韩国天宝产业株式会社，即 Chunbo Fine Chem Co., Ltd.，是一家位于韩国的化工企业
道康宁	指	道康宁，即 Dow Corning，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化工企业，后被陶氏化学收购
新能源科技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锂离子电池制造商，总部位于中国香港
能元科技	指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中国台湾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村田新能源	指	村田新能源（无锡）有限公司，系日本东北村田制作所全资投资的企业
江苏智航	指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
上海康鹏	指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凯路	指	上海凯路化工有限公司
如鲲新材	指	上海如鲲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大胜华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材料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瀚康化工	指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
青木高新	指	荣成青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华一	指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即 BASF SE，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
兹罗提	指	Polish złoty (PLN)，波兰官方货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无特殊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注 2：本回复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关于分拆上市	7
3.关于历史沿革	13
4.关于员工持股与共同投资	20
8.关于客户	27
9.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34
10.关于贸易政策	42
11.关于期后经营业绩	47
12.关于成本及采购	53
13.关于毛利率	66
14.关于应收账款	82
15.关于存货	90
16.关于运输费用	99
17.关于佣金费用	106
20.关于信息披露	116

1.关于分拆上市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4 月，江苏国泰将超威新材 27.84%股权转让给瑞泰新材，江苏国泰控股子公司国泰投资将华荣化工 9.30%股权转让给瑞泰新材；发行人未结合上述股权转让的影响，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拆上市条件。

（2）发行人办公地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办公地址为同一大楼地址。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拆上市条件。

（2）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合署办公或交叉管理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分拆上市条件

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江苏国泰分拆瑞泰新材上市依然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江苏国泰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江苏国泰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至今上市时间已满 3 年，符合上述条件。

（二）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分拆上市条件，江苏国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7.02 亿元、7.13 亿元和 8.40 亿元，鉴于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以及江苏国泰扣除瑞泰新材后的其他业务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均保持连续盈利状态，因此江苏国泰对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的不同，不会导致江苏国泰合并利润表出现亏损，因而即便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江苏国泰仍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是否满足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的条件，为将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影响纳入考虑，假设瑞泰新材自 2017 年初即持有上述超威新材 27.84%股权、华荣化工 9.30%股权，并从一致性和谨慎性角度出发，假设 2017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华荣化工 81.84%股权、超威新材 35.41%股权亦为自 2017 年初即由瑞泰新材持有，进而追溯模拟瑞泰新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

在上述假设下，对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模拟调整，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模拟前	1.64	0.90	1.77	2.57
	9.3%华荣化工股权享有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8	+0.10	+0.19	+0.04
	27.84%超威新材股权享有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6	+0.08	+0.02
	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 2017 年净损益模拟至经常性损益	-	-	-	-
	模拟后	1.85	1.06	2.03	2.63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模拟前	0.03	0.82	1.70	2.46
	9.3%华荣化工股权享有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8	+0.09	+0.18	+0.04
	27.84%超威新材股权享有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2	+0.06	+0.07	+0.02
	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 2017 年净损益模拟至经常性损益	+1.59	-	-	-
	模拟后	1.82	0.97	1.96	2.51

进一步测算江苏国泰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后的财务数据，其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7.74	10.16	9.45	9.78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7.02	7.13	8.40	8.44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C=min(A,B)	7.02	7.13	8.40	8.44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1.85	1.06	2.03	2.63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1.82	0.97	1.96	2.51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F=min(D,E)	1.82	0.97	1.96	2.51
江苏国泰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G=F*股比 [*]	1.82	0.97	1.96	2.37
江苏国泰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H=C-G	5.20	6.16	6.44	6.07
2017-2019 年江苏国泰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2017-2019 年三年之和	17.80			/
2018-2020 年江苏国泰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2018-2020 年三年之和	/	18.67		

注：2019 年末，江苏国泰 100%全资控制瑞泰新材；2020 年 4 月瑞泰新材增资后，江苏国泰除直接持有瑞泰新材 90.91%股权外，亦通过国泰投资间接控制瑞泰新材 3.64%股权，因此 2020 年股比出于谨慎角度，按照实际控制比例 94.55%计算。

综上，在考虑上述股权变化影响后，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后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仍高于 6 亿元人民币，符合上述条件。

（三）江苏国泰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江苏国泰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假设 2019 年度全年、2020 年度全年上述超威新材 27.84%股权、华荣化工 9.30%股权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表现均由瑞泰新材全部享有，在此情况下江苏国泰及瑞泰新材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

利润及净资产模拟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9.45	9.78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2.03	2.63
江苏国泰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C=B \times \text{股比}^{\text{注}}$	2.03	2.49
占比	$D=C/A$	21.53%	25.46%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E	8.40	8.44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	1.96	2.51
江苏国泰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G=F \times \text{股比}$	1.96	2.37
占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H=G/E$	23.32%	28.10%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国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84.58	92.35
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11.78	19.81
江苏国泰按权益享有的瑞泰新材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 \times \text{股比}$	11.78	18.73
占比	$D=C/A$	13.93%	20.28%

注：2019 年末，江苏国泰 100%全资控制瑞泰新材；2020 年 4 月瑞泰新材增资后，江苏国泰除直接持有瑞泰新材 90.91%股权外，亦通过国泰投资间接控制瑞泰新材 3.64%股权，因此 2020 年股比出于谨慎角度，按照实际控制比例 94.55%计算。

根据上表测算，江苏国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江苏国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江苏国泰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条件。

（四）江苏国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江苏国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江苏国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江苏国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江苏国泰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江苏国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江苏国泰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021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448 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江苏国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江苏国泰不得分拆该公司上市

江苏国泰 2016 年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中，投入瑞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 亿元，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江苏国泰分拆瑞泰新材上市符合《分拆若干规定》的各项规定”已论证，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占股改基准日、2020 年 6 月末、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均低于 10%，上述三个时点净资产数据均已考虑了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对发行人净资产的影响。因此，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分拆符合上述条件。

此外，瑞泰新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江苏国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江苏国泰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江苏国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江苏国泰除外）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亦未超过瑞泰新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瑞泰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江苏国泰除外）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未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

上述条件。

（七）江苏国泰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江苏国泰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江苏国泰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分拆亦有利于江苏国泰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江苏国泰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符合分拆上市条件。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数据，并基于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模拟测算；

2、比照《分拆若干规定》逐条分析江苏国泰及发行人是否满足分拆条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在考虑 2020 年 4 月股权变化的情况下，江苏国泰分拆瑞泰新材上市依然符合《分拆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华荣化工 2004 年、2010 年增资过程中，华荣化工未直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考虑到各转增方可能未及时、足额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发行人存在因此受到影响的可能。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因增资事宜距今已超过 5 年，华荣化工不会因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仅可能面临因各转增方未及时、足额履行税款缴纳义务而被追缴税款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历史上曾持股但已退出的股东为 18 名。其中 8 位股东因时间久远无联系方式或因对方原因未进行访谈，且该 8 名股东中有 6 名退出时间超过 3 年，已超过《民法典》所规定的诉讼时效。上述 8 位股东退出时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取得相关股权转让凭证。现有转让凭证显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7 年 9 月 30 日，朱幼仙将其拥有的两种技术转让给超威新材，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协商，前述技术作价 900 万元，其中 420 万元由超威新材支付现金，其余 480 万元作为朱幼仙向超威新材的出资额。根据瑞泰有限及其股东同朱幼仙签署的增资协议，朱幼仙作为出资的相关专有技术及专利涉及 LIFSI 生产线的项目建设，如 LIFSI 生产线不论何种原因终止或最终未能够生产出质量指标合格的产品并量产的，朱幼仙同意将持有的超威新材 150 万元出资额无偿交还公司董事会处置。

2020 年 5 月，朱幼仙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 1.6704%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2.0044%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鼎超合伙、鼎材合伙。2020 年 6 月，因朱幼仙此前部分技术出资的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不佳，为了避免无效资产影响企业效益，经朱幼仙同意，其退出超威新材并就部分出资进行减资。超威新材注册资本减资 15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华荣化工 2004 年、2010 年增资时未直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

金额，结合案例说明因增资事宜距今已超过 5 年华荣化工不会因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论述依据是否充分。

(2) 说明中介机构未进行访谈且退出时间未超过 3 年的 2 位股东的基本信息、持股比例、入股及退出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所涉股权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3) 结合朱幼仙增资协议中关于 150 万元出资额无偿交还公司董事会处置的条款内容，说明 2017 年朱幼仙入股时的评估价格是否公允合理，2017 年增资与 2020 年减资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朱幼仙 2020 年 5 月向员工持股平台大额转让股权以及 2020 年 6 月采用减资方式退出超威新材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1)、(3) 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 8 名历史股东无法访谈的原因、替代核查手段及其有效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回复：

一、说明华荣化工 2004 年、2010 年增资时未直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结合案例说明因增资事宜距今已超过 5 年华荣化工不会因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论述依据是否充分。

(一) 华荣化工 2004 年、2010 年增资时未直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

2004 年，华荣化工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390 万元，其中，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1,728.73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509.04 万元，以现金增资 152.23 万元。涉及自然人股东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的金额为 1,658.34 万元，华荣化工未就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涉税款金额为 331.67 万元。

2010 年，华荣化工注册资本由 6,200 万元增加至 9,294.91 万元，其中，按照每股注册资本转增 0.335 元的比例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77 万元，涉及自然人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的金额为 245.29 万元，华荣化工未就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涉税款金额为 49.06 万元。

（二）结合案例说明因增资事宜距今已超过 5 年华荣化工不会因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论述依据是否充分

1、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2、法院判决案例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做出《行政判决书》（[2019]苏 02 行终 18 号），该案原告为周诚超，被告为宜兴税务局，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08 年 4 月，宜兴市青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卢某某将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某某、周某、卢某等，但未申报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3 月，周诚超向宜兴税务局就上述事宜进行举报。

2018 年 4 月，宜兴税务局向周诚超出具《告知书》，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因卢某某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超过法定税款追征期而不予追征。

周诚超就上述《告知书》提起诉讼，宜兴市人民法院以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均支持了宜兴税务局的观点，法院认为：

《税收征收管理法》未对“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税款追征期进行规定，属于法律规定的空白，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对“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行为的追征期做出了规定。该批复内容属于行政机关如何理解和应用法律的行政解释，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合法。

3、上市申请项目案例

（1）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50）

“股份公司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时间为 2002 年和 2003 年，距今已超过五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股份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2）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0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因发生股份转让涉及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员包括孙鸣、张春林、陈岗、钟漫求和林茂升。上述人员承诺：‘如有关税务征管机关就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依据有关税法、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转让方补缴个人所得税的，则由本人全额补缴。如果需要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均由本人承担和缴纳。’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人员发生纳税申报义务至今已超过五年，且已就涉及个人所得税补缴问题出具了承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税务部门未就前述事宜向华荣化工追缴税款，已超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所规定的税款追征期限。据此，因华荣化工增资事宜距今已超过 5 年，已超过前述相关规定的追缴期限，华荣化工不会因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结合朱幼仙增资协议中关于 150 万元出资额无偿交还公司董事会处置的条款内容，说明 2017 年朱幼仙入股时的评估价格是否公允合理，2017 年增资与 2020 年减资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朱幼仙 2020 年 5 月向员工持股平台大额转让股权以及 2020 年 6 月采用减资方式退出超威新材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关于 2017 年朱幼仙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自然人朱幼仙拟转让专有技术给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专有技术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15 号），对所转让的技术价值进行资产评估。由于所转让的技术尚未实现量产，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验证和研发，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将其中 480 万元作为对超威新材的出资，出资价格（1 元/元注册资本）与彼时净资产评估值保持一致，并约定了如技术未能实现量产则无偿将其中 150 万元出资额交还给超威新材的相关安排。

据此，朱幼仙出资技术已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入股价格与彼时净资产评估值保持一致，且考虑到技术尚未实现量产，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验证和研发，在增资协议中约定了未实现量产的相关措施，入股价格合理。

（二）2017 年增资与 2020 年减资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 年，朱幼仙对超威新材增资时，超威新材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无形资产 900 万元

贷：实收资本 48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42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2006）》的规定，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2017 年朱幼仙入股时的评估价格公允合理，超威新材关于 2017 年朱幼仙增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朱幼仙减资时，超威新材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实收资本 15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5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由于朱幼仙同意无偿将其中 150 万元出资额交还给超威新材董事会处置，超威新材于 2020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150 万元，故超威新材贷记资本公积，超威

新材 2020 年减资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朱幼仙 2020 年 5 月向员工持股平台大额转让股权以及 2020 年 6 月采用减资方式退出超威新材的背景，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问询回复问题 3 第二部分所述，朱幼仙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转让股权已签署转让协议，并由股权受让方向朱幼仙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相关股权转让及减资退出不存在纠纷。朱幼仙已做出书面确认：“本人此前所持股权不涉及委托持股等第三方权益，且本人已将所持股权转让，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就持股及退出事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朱幼仙 2020 年 5 月转让股权以及 2020 年 6 月减资退出是在 LIFSI 生产线未能实现量产、相关技术合作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背景下，朱幼仙决定退出超威新材。其中：（1）朱幼仙 2020 年 5 月转让股权系朱幼仙自主决定，转让价格依据截至 2019 年末超威新材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为 1.55 元/元注册资本）而确定；（2）朱幼仙 2020 年 6 月减资退出，系根据《关于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将 150 万元出资额无偿退还超威新材并由超威新材减资。

就上述股权转让及退出事宜，朱幼仙、超威新材及相关方履行了下述程序：

关于朱幼仙 2020 年 5 月股权转让事宜，朱幼仙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与鼎材合伙、鼎超合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超威新材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履行了股权转让所需手续。

关于朱幼仙 2020 年 6 月减资退出事宜，根据《关于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150 万元出资无偿交还超威新材董事会处置，超威新材董事会决定减资并召集了超威新材股东会审议减资事宜；超威新材股东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审议同意《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50 万元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超威新材就减资事宜通知了债权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超威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减资所需手续。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询税务管理法律法规，检索关于未缴纳或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相关司法案例以及上市公司案例；

2、关于朱幼仙入股及退出事宜，取得并核查了超威新材工商档案文件、朱幼仙入股时所签署的增资协议、朱幼仙转让股权时所签署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及减资退出相关股东会决议、朱幼仙转让股权相关支付凭证文件，取得朱幼仙所做出的无委托持股等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股权纠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华荣化工 2004 年、2010 年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涉税金额分别为 331.67 万元、49.06 万元，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批复、司法案例以及上市公司案例，对相关事宜距今已超过 5 年而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论据充分；

2、朱幼仙入股价格公允合理，增资及减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转让股权及减资退出事宜已签署转让协议，并由股权受让方向朱幼仙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4.关于员工持股与共同投资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称不存在员工通过显著过低价格增资/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进而入股的情况，不涉及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但回复中未列示涉及员工入股及退出的股权转让情况，且历史沿革中存在入股价格低于净资产评估价值或邻近时点入股价格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超威新材股东鼎威合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和 2020 年 4 月成立，设立的背景是为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超威新材的效益提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中，涉及王一明、赵世勇、郭军和李建中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构成与发行人共同投资。

（3）鼎威合伙存在已离职人员。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以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历次涉及员工入股及退出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依据，并测算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2）说明在确认发行上市主体后仍选择在子公司超威新材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形成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必要性，是否可能造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持股子公司谋取较高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中涉及已离职员工持有份额的情形；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已离职人员相关份额后续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以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历次涉及员工入股及退出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依据，并测算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

（一）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以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历次涉及员工入股及退出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依据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入股的情形。自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来，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以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员工入股及退出的交易均不构成需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员工之间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员工之间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自《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发布以来，除朱幼仙曾因入股时相关回购约定而将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限售外，发行人员工间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受限情况。2017 年 11 月，朱幼仙以技术出资对超威新材增资 480 万元并约定，如 LIFS1 生产线不论何种原因终止或最终未能够生产出质量指标合格的产品并量产的，朱幼仙同意将 48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0 万元无偿交还给瑞泰新材董事会处置，该等限制属于限售条款，不属于员工间股权转让的内部限制。

2020 年 4 月，朱幼仙未完成上述约定而将 150 万元出资额归还超威新材董事会后注销，其剩余 330 万出资额仍由其自由支配，该等注销减资行为系依据增资协议前置条件未完成而履行的合规程序，不涉及归还股权的二次分配。

2020 年 5 月，朱幼仙因个人决定退出在超威新材的持股而将其持有的剩余超威新材 1.6704% 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2.0044% 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合伙企业受让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5461 元/元注册资本，与同月关士友将其持有的超威新材 2.2272% 股权转让给瑞

泰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均基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5461 元），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与朱幼仙前述减资行为无关。

除此以外，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及退出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转让协议书》，以及发行人、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平台鼎威合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的合伙协议，均不存在对员工股东入股、退出或转让设置限制条件的情况，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亦不存在约定原价回购、指定受让人员、约定服务期限的情况。

结合发行人、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开展的股东访谈确认，员工股权转让价格由员工间协商确定，不存在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代持、其他任何补充协议、约定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在发行人内部，员工股权可依据自身意愿转让，相关转让系员工个人投资行为，价格由员工间协商确定，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受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于获得员工的服务为目的的主导或参与的情况。

（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员工之间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筹备及申请阶段，发行人及其员工亦未签署任何针对上市后员工间所持子公司股权或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限制条款，亦不存在约定原价回购、指定受让人员、约定服务期限等以获得员工的服务为目的的限制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员工增资入股价格不低于公允价值

自《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发布以来，综合考虑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流动性（均为直接或间接的无明确上市预期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股权转让缺乏流动性）、利润分配模式及自然人之间股权交易的习惯，发行人子公司股东在增资时，交易实际公允价值主要参考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所有员工增资入股价格均不低于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自《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实施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员工之间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员工增资入股价格不低于公允价值，均不构成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以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历次涉及员工入股及退出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情形，测算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及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

为分析员工历次入股及退出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则需考虑如下几类情形：

（1）对于员工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如前文所述，若其系员工个人意愿的体现，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且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受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于获得员工的服务为目的主导或参与的情况，则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该类情形下，从谨慎角度考虑，若假设将朱幼仙原持有的股权视作转让受限，则需测算其注销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转让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时如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2）对于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以及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的员工增资入股情况，需考虑入股价格假设作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对于上述几类情形，因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流动性、利润分配模式及自然人之间股权交易的习惯等因素，员工历史上在入股时点实际确定公允价格时，主要参考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亦参考拟 IPO 企业的估值习惯，测算了按照交易前一年归母净利润*8-12 倍市盈率计算的对应每股价格，并逐项作了入股价格与测算价格的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基本情况	股转/增资单价	是否员工入股价格低于交易实际公允价值（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是否员工入股价格低于交易模拟对应价值（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2 倍模拟对应价值）
1	2014 年 11 月	超威新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新增的 5,5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	认缴 增 资 价 格	否，参考超威新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	否，超威新材 2013 年为亏损状态

序号	发生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基本情况	股转/增资单价	是否员工入股价格低于交易实际公允价值（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是否员工入股价格低于交易模拟对应价值（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2 倍模拟对应价值）
		原股东关士友认缴 1,600 万元、江苏国泰认缴 1,650 万元、华荣化工认缴 1,060 万元，由新股东金茂创投认缴 700 万元、金科创投认缴 300 万元、鼎威合伙认缴 190 万元	为 1 元 / 元 注册 资本	产值（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0.99 元）	
2	2015 年 11 月	关士友未缴纳出资，将其认缴出资份额无偿转让给股东鼎威合伙，鼎威合伙已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11 月 9 日向超威新材实缴出资 500 万元、1,100 万元，共计 1,600 万元	无 偿 转 让， 后 续 实 缴 出 资 价 格 为 1 元 / 元 注册 资本	否，超威新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0.87 元），实缴出资价格 1 元/元注册资本高于公允价格	否，超威新材 2014 年为亏损状态
3	2017 年 11 月	超威新材注册资本由 8,500 万元增至 8,980 万元（朱幼仙以技术出资对超威新材增资 480 万元）	增 资 价 格 为 1 元 / 元 注册 资本	否，根据《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超威新材净资产评估值为 8,553.36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63 元	否，超威新材 2016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1 元/元注册资本，按 8-12 倍市盈率测算每元注册资本对应价值为 0.08-0.12 元
4	2020 年 5 月	朱幼仙未完成对赌条件而将 150 万元出资额归还公司由其注销，将其剩余持有的超威新材 1.6704% 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2.0044% 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	股 转 单 价 均 为 1.5461 元 / 元 注册 资本	否，超威新材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5461 元	是，超威新材 2019 年每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1 元/元注册资本，按 8-12 倍市盈率测算每元注册资本对应价值为 2.51-3.76 元

综上，在上述比较中，仅 2020 年 5 月朱幼仙向鼎超合伙、鼎材合伙转让股权时转让价格，低于按照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2 倍测算的对应每股价值，其余入股价格均高于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及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2 倍模拟对应价值。

按照超威新材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8-12 倍市盈率测算，则朱幼仙所持剩余超威新材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828.16-1,242.24 万元，与鼎超合伙、鼎材合伙受让价格差异为 317.95-732.03 万元。按照上述股权变动时点瑞泰新材对超威新材的 70.27%持股比例折算，则该笔交易若作股份支付处理，对股权变动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为 223.42-514.40 万元。

由于该等计提股份支付均发生于子公司超威新材层面，仅影响子公司单体报表及发行人合并报表，不会对发行人单体报表产生影响。且发行人上市前后均不存在与员工间的服务期约定，因此该等计提均于股权变动当年确认。

综上，发行人员工的相关入股及退出情形假设作股份支付处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对于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利润表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受影响，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受影响下调 223.42-514.40 万元，调整后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5,730.05 万元下降为 25,506.63-24,992.23 万元，降幅为 0.87%-2.87%，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超威新材、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及退出时的协议、付款凭证等文件，对员工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华荣化工、超威新材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平台鼎威合伙、鼎超合伙、鼎材合伙的合伙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自《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实施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员工之间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员工增资入股价格不低于公允价值，均不构成需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需考虑入股价格假设作股份支付处理的股权变动中，除 2020 年 5 月朱幼仙向鼎超合伙、鼎材合伙转让股权时转让价格低于按照前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2 倍测算的对应每股价值外，其余入股价格均高于前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及前一年

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2 倍模拟对应价值；如作股份支付处理，预计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期初未分配利润不受影响，合并报表利润表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受影响下调 223.42-514.40 万元。

8.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分别为 74.63%、79.37%及 78.04%，远高于可比公司，系发行人更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而其他可比公司的业务更为分散。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以上的情形，因此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发行人对 LG 化学收入占比分别为 32.32%、29.30%和 39.83%。

（3）发行人与 LG 化学、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村田新能源等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集中度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发行人对 LG 化学等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及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合作年限、续签条件及安排等，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的名称、未签订协议的原因、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稳定性，未来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是否存在被替换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集中度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赐材料、新宙邦以及杉杉股份未披露其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业务的客户集中程度。发行人根据其所披露的公开数据测算其锂电板块的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具体数据已经申请豁免。

若以第一大客户占比作为业务集中度的衡量指标，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锂电板块的客户集中程度较为接近。

2、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较高，系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而该行业下游优质客户较为集中——根据 GGII 的数据统计，2020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排名前五的企业分别为宁德时代、LG 化学、松下、比亚迪以及三星，其合计市场份额约为 81.30%，相较于 2019 年的 78.27% 进一步提升。此外，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SA）的调查报告，2020 年消费类智能手机电池市场中，新能源科技、LG 化学、三星合计市场份额为 83.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LG 化学、松下等，其均为全球大型的锂离子电池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情况与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发行人对 LG 化学等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及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集中度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锂电板块的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为接近。

2、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2%、29.54%、39.83% 以及 36.80%，占比相对较高，但是发行人对 LG 化学等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发行人系行业龙头之一，下游客户基础良好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相关业务，并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锂离子电池材料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成为了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出货量稳居国内前 3。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凭借着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与 LG 化学、新能源科技、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村田新能源、能元科技、松下等大型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粘性较强

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对供应商的认证门槛较高，认证周期较长。发行人与主要的大型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其采购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且具备竞争优势。此外，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大型锂离子电池厂商对上游供应商亦存在较强的粘性。因此，发行人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龙头企业，与主要客户之间系基于双方业务上的相互需要而形成的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下游行业整体向好，客户需求旺盛

在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需求旺盛的情形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客户快速增长的采购需求使得发行人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主要客户产品的生产交付，满足其采购需求，因此报告期内主要相关产品的销售占比较高，但并不存在向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以上的情形。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持续增长，新能源相关产业链的持续繁荣，预计发行人的下游需求增长有望保持。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合作年限、续签条件及安排等，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的名称、未签订协议的原因、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稳定性，未来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是否存在被替换风险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合作年限、续签条件及安排等，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

1、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合作年限、续签条件及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有框架协议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年限	续签以及终止安排
1	LG 化学	有	2019 年 6 月	约定 2020-2021 年主要采购产品种类以及数量	2.5 年	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
2	新能源科技	有	2018 年 9 月	约定了订单下达方式、货物交付、品质保障、付款、保密等条款	5 年	一般情况： 无异议自动延展； 提前终止： 1、发行人出售大部分资产或者进行公司改组，客户有权提前终止协议；2、发行人或客户任一方进入重整、破产清算等程序时，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3、发行人或客户任一方违反协议条款且在规定期限未整改，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	宁德时代	有	2018 年 11 月	约定了订单下达方式、货物交付、品质保障、付款、保密等条款	3 年	一般情况： 有效期至自动结束，新签协议除外； 提前终止： 1、发行人破产、清算或进入类似程序；2、未经客户事先同意，发行人全部/大部分业务被客户竞争对手控制；3、客户有权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作，双方应合作逐步停止业务；4、发行人主动终止合作需提前 12 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
4	客户 S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松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村田新能源	有	2017 年 12 月	约定了订单下达方式、货物交付、品质保障、付款、知识产权、保密等条款	未约定	一般情况： 无异议自动延展 提前终止： 1、发行人或客户任一方出现无力偿还债务、被暂停业务或失去营业许可、破产等情形，另一方有权书面提出终止协议；2、发行人或客户任一方违反协议条款且在规定期限未整改，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7	亿纬锂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LG 化学、新能源科技、宁德时代、村田新能源等签署了框架协议。在协议中，发行人除与 LG 化学约定了 2020-2021 年主要采购产品种类以及数量之外，在与其他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中主要针对订单下达方式、货物交付、品质保障、付款、知识产权、保密、续签以及终止安排等一般性条款进行约定。

2、框架协议是否能保障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

发行人深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多年，与锂离子电池行业主要厂商如 LG 化学、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等建立了紧密而长期的合作，对于核心客户的技术要求和技术信息较为了解，能够提供更为有效的电解液产品、技术支持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和客户粘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系针对品质保障等一般性条款进行约定，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后续的沟通成本，对于业务开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框架协议本身并非业务开展的决定性因素，当下游客户存在采购需求时，还是会主要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因素来进行选择。

发行人与 LG 化学、新能源科技、宁德时代、村田新能源等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曾中断合作
1	LG 化学	2005 年	否
2	新能源科技	2004 年	否
3	宁德时代	2014 年	否
4	村田新能源	2004 年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且双方合作主要受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客户服务能力、双方合作历史等因素影响，而并非完全由框架协议决定。

（二）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的名称、未签订协议的原因、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稳定性，未来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是否存在被替换风险

1、未与发行人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名称以及原因

报告期前 5 大客户中，发行人与客户 S、松下以及亿纬锂能未签署框架协议，

主要系行业内框架协议往往仅针对一般性条款进行约定，而并非业务开展的决定性因素——双方合作主要受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客户服务能力、合作历史等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签署框架协议主要取决于双方合作以来的业务习惯，而并非因受限于发行人或客户的合作意愿、资质条件以及竞业禁止规定等因素。

发行人与客户 S、松下以及亿纬锂能自开展业务以来，并未签署过长期协议或框架协议，而是以具体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该商业习惯一直延续至今。

2、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自建立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客户 S、松下以及亿纬锂能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曾中断合作
1	客户 S	2016 年	否
2	松下	2009 年	否
3	亿纬锂能	2010 年	否

根据上表，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存在较长的合作历史，且合作一直较为稳定，未曾发生中断，亦未发生过任何纠纷以及诉讼。

3、未来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是否存在被替换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全球性的大型集团公司，均设立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发行人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因此发行人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相关业务，并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具备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客户认可度较高。因此，发行人虽未与客户 S、松下以及亿纬锂能签署框架合同，但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合作时间均在 5 年以上，且业务合作情况良好。且发行人未与其签署框架协议系因双方合作以来的业务习惯影响，而并非因受限于发行人或客户的合作意愿、资质条件以及竞业禁止规定等因素。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自开展业务以来合作情况良好，客户粘性较高，以订单的方式建立业务关系不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持续性，未来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被替换的风险较小。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可比公司的公开文件，以分析其客户集中程度以及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

2、查阅了 GGII、伊维经济研究院等第三方咨询机构报告，以了解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集中程度、变动趋势以及行业增长空间；

3、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凭证，并开展访谈，以了解合作内容、业务合作习惯、合作时间、交易规模、合同签订方式、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中的地位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较为集中的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发行人不存在对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3、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沟通成本，但是协议本身并非业务开展的决定性因素，双方合作主要由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客户服务能力、双方合作历史等因素影响，未签署框架协议也并非因发行人或客户的合作意愿、资质条件以及竞业禁止规定等因素导致。因此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亦较为稳定，发行人被替换的风险较小。

9.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1,505.42 万元、净利润为 29,807.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4,568.82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9.55%、45.49%和 44.25%，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6.14%、18.99%和 36.72%，2020 年大幅增长。

（2）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18 年及 2019 年存在变化，客户 S 和松下为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村田新能源、亿纬锂能退出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0 年度外销收入占比增长及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说明 2020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具有持续增长趋势。

（2）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的主要方式，合作以来发行人向其销售主要产品、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2020 年发行人对其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是，请说明具体合作年限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20 年度外销收入占比增长及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说明 2020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具有持续增长趋势

（一）2020 年度外销收入增长原因

2020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由去年同期的 31,460.43 万元增长至 66,645.05 万元，按区域具体拆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欧洲	48,559.14	72.86%	12,062.16	38.34%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亚洲	15,058.69	22.60%	16,539.61	52.57%
北美	3,014.06	4.52%	2,563.28	8.15%
其它地区	13.16	0.02%	295.38	0.94%
外销收入合计	66,645.05	100.00%	31,460.43	100.00%

根据上表，发行人外销收入增长明显主要系对欧洲市场的销售由去年同期的 12,062.16 万元增长至 48,559.14 万元所致。欧洲市场的增长主要源于下游需求向好——2020 年，欧盟出台了强制性的碳排放控制政策，导致欧洲新能源汽车 2020 年销量达到 136.71 万辆，同比增长 142%。作为全球主流的电池生产企业，LG 化学在波兰直接建厂，且产能在 2020 年有所提升，因此公司向 LG 化学的波兰子公司的销售增长明显，从而提升了整体的外销金额。

（二）2020 年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导致国内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增速下滑，发行人内销由上年同期 59,591.30 万元降低至 47,346.27 万元。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发行人以及境内客户的生产经营已经恢复至正常状态，2020 年下半年内销金额为 67,514.09 万元，环比上升 42.60%。

此外，发行人作为全球主要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有部分产品实现了外销。发行人的主要外销客户位于韩国、日本和欧盟。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对韩国、日本等的销售略有下滑。但如前所述，发行人向欧洲区域的销售增长较为迅速，从而使得 2020 年外销收入占比提升至 36.72%，外销金额收入同比增长 111.84%。

（三）2020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可持续性

1、2020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165,686.05 万元增长至 181,505.42 万元，增幅为 9.5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51,724.11	140,731.91	7.8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13,229.77	9,099.82	45.3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
其他产品	16,551.54	15,854.32	4.40%
合计	181,505.42	165,686.05	9.55%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明显，主要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以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收入增长明显所致，该两部分业务收入增长占总收入增长比例约为 96%。分产品分析如下：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

2020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收入由 140,731.91 万元增长至 151,724.11 万元，占收入增长比例约为 70%，具体拆分明细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数量	收入	单价	数量	收入	单价	数量	收入	单价
外销	10,866.88	58,614.28	5.39	4,082.73	26,531.70	6.50	166.17%	120.92%	-17.08%
内销	22,435.25	93,109.83	4.15	26,862.45	114,200.21	4.25	-16.48%	-18.47%	-2.38%
合计	33,302.13	151,724.11	4.56	30,945.18	140,731.91	4.55	7.62%	7.81%	0.18%

2020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收入增长 7.81%，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 7.62%所致。2020 年，发行人外销情况良好，具体原因参见本问题之“（一）2020 年度外销收入增长原因”。尽管 2020 年部分境内客户受疫情影响而导致内销数量同比下滑，但整体而言，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数量有所提升，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具备合理性。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020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收入由 9,099.82 万元增长至 13,229.77 万元，占收入增长比例约为 26%，具体拆分明细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数量	收入	单价	数量	收入	单价	数量	收入	单价
245.47	13,229.77	53.90	133.43	9,099.82	68.20	83.97%	45.38%	-20.97%

2020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销售数量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因部分客户采购增长较快所致。其中，公司 B 因自身业绩向好，对发行人子公司超威新材采购添加剂增长较快；客户 S 与发行人在 2020 年的合作进一步深化，

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添加剂的数量由 2.44 吨增长至 44.33 吨。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增长显著。

2020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添加剂的价格有所降低；2) 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采购单价在 2020 年呈下降趋势，带动市场价格有所降低；3) 一部分销售单价较低的添加剂产品在公司销售量中的占比有所提升。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产品单价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在单价略有下降以及数量增长明显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收入增长明显，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2020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以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两款产品，该等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 锂离子电池材料所处行业整体向好

锂离子电池材料下游为锂离子电池，其中消费电池以及动力电池的占比较高，且整体增长态势明显。

对于动力电池而言，新能源汽车销量影响动力电池的装机量，从而影响动力电池电解液以及相应的添加剂市场需求。近年来，全球汽车电动化趋势愈发明朗，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渗透率不断提升，带动动力电池装机量迅速提升。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统计以及预测，2020 年全球和中国的动力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158.2GWh 和 84.5GWh，而 2021 年全球和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222.3GWh 和 105.5GWh，增长率分别为 40.52%、24.85%；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动力和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919.4GWh 和 393.7GWh，相较于 2020 年分别增长 481.16%、365.92%。动力电池领域的增长将持续带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添加剂行业的繁荣。

对于消费电池而言，随着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消费电池仍有广泛应用的场景空间；此外，5G 技术的发展以及规模化商业应用，亦将催生消费电池行业存量市场的更新换代需求。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统计以及预测，2020 年全球和中国的消费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107.8GWh 和 59.8GWh，而 2021 年全球和中国消费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121.0GWh 和 79.0GWh，增长率分别为 12.24%、32.11%；到 2025 年全球和中国消费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185.0GWh 和 115.0GWh，相较于 2020 年分别增长 71.61%、92.31%。消费电池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有望进一步提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添加剂行业的需求。

（2）新冠疫情的影响已经逐渐消退，下游需求回暖

随着新冠肺炎疫苗的投入使用以及全球对疫情管控措施的加强，国内外疫情逐渐步入平复阶段，下游需求回暖。以 LG 化学、宁德时代等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例，其在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
LG 化学	百万韩元	21,106,174.00	13,664,360.00	54.46%
宁德时代	万元	4,407,456.06	1,882,945.31	134.07%

根据上表，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如宁德时代、LG 化学等经营情况回暖，2021 年上半年业绩同比上升明显。相对应的，发行人的锂电池材料销售增长态势有望持续。

（3）发行人新建产能处于逐步释放中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宁德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已建成，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整体规划产能由 30,000 吨增长至 70,000 吨。后续，随着该项目的产能释放，而下游需求亦持续向好，预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相关收入增长有望持续。

此外，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的“产品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项目”达到正常生产状态，公司增加了部分下游需求较为旺盛的添加剂产能，下游客户如新宙邦等对该产品需求量有望持续；此外，发行人与客户 S 的合作处于良好态势，发行人所销售的添加剂整体性价比较高，预计该合作势态将持续。

（4）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业绩情况良好

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77,769.71 万元，其中外销收入为 49,675.62 万元，同比增长 118.33%；内销收入为 128,094.09 万元，同比增长 170.55%。随着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繁荣，以及疫情影响的消除，发行人外

销以及内销收入皆保持增长趋势。

因此，考虑到后续发行人在宁德以及波兰等地的在建项目的产能扩张计划，以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二、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的主要方式，合作以来发行人向其销售主要产品、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2020 年发行人对其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是，请说明具体合作年限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客户	性质	变动原因
村田新能源	退出前五大客户	2020 年，村田新能源因自身发展原因，相应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但发行人与其合作并未中断
亿纬锂能	退出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与亿纬锂能合作情况良好，主要因与其他客户客户 S、松下交易增长较快，亿纬锂能相应退出前五大客户
客户 S	新增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于 2016 年即开始与客户 S 合作。2020 年，一方面发行人在多年认证和测试后，产品品质得到认可，供应比例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客户 S 因自身业务发展较快，亦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因此成为前五大客户
松下	新增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于 2009 年即开始与松下合作，近年来因其自身业务拓展，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采购，因此成为前五大客户

（二）发行人与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的主要方式

发行人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为客户 S 以及松下，其皆在报告期之前即与发行人有合作，双方合作时间超过 5 年以上。

在最初建立合作时，客户因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以及声誉情况良好，而选择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三）发行人 2020 年新增前 5 大客户销售产品、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客户 S 以及松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产品
	收入	增速	收入	增速	收入	
客户 S	2,477.41	1539.80%	151.08	649.78%	20.15	添加剂

松下	2,309.13	43.33%	1,611.05	13.82%	1,415.4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	----------	--------	----------	--------	----------	----------

（四）2020 年发行人对其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对于松下的收入增长为 43.33%，主要系：1）松下应用 LB-8201、LB-8539E 两款电解液的产品下游需求向好，因此采购数量有所上升；2）对松下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之一高氯酸锂价格有所上升，在生产成本提升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应提升了产品的销售价格。

客户 S 相关信息已经申请豁免。发行人对于客户 S 的收入增长为 1539.80%，一方面发行人在多年认证和测试后，产品品质得到认可，供应比例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客户 S 因自身业务发展较快，亦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

综上，发行人对于客户 S 以及松下的收入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五）发行人是否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松下以及客户 S 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之“8. 关于客户”之“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合作年限、续签条件及安排等，是否能够保障发行人客户及业务的稳定性；未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的名称、未签订协议的原因、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稳定性，未来发行人作为其供应商是否存在被替换风险”。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账，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以及扩产计划，中国以及全球的锂离子电池相关产业政策等，以了解发行人 2020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2、查阅了发行人以及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变动趋势，以了解发行人及其客户受疫情影响的程度以及恢复情况；

3、查阅了伊维经济研究院等第三方报告、全球产业政策等，以了解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4、通过对 LG 化学、客户 S 以及松下等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以及查阅合同等

方式，以了解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署方式、业绩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以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收入增长明显所致，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下游行业持续向好，新冠疫情影响逐渐消退，新建产能逐步释放，因此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3、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动中，客户 S 以及松下因自身业务发展以及加大对于发行人的采购而新进入前五大客户；村田新能源以及亿纬锂能与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但其因为自身原因而导致交易规模相对较小而退出前五大客户，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客户客户 S 以及松下通过正常商业往来建立业务关系，且皆存在 5 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客户 S 以及松下收入占比增长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 S 以及松下并未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不会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关于贸易政策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类别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主要出口国家（含地区）包括波兰、韩国、美国等。在目前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若主要进口国对中国实施贸易限制政策，例如大幅提高关税或实施进口配额，将不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 2020 年度向波兰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收入占比达 70.25%，波兰对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关税税率为 6.50%，公司销售至波兰的电解液主要为 DAP 模式，关税计入营业成本中。若波兰大幅提高关税，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对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产生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主要出口欧洲地区国家的关税及其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并分析相关变化对发行人出口波兰地区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较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

（2）结合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产能及贸易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相关贸易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

（3）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外销收入占比增长、各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出口欧洲地区国家的关税及其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并分析相关变化对发行人出口波兰地区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较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主要出口欧洲的国家或地区的关税及其他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公司对于欧洲地区的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为波兰，报告期内合计出口金额占对欧洲地区出口金额的比例约为 94%。发行人对其出口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产品类别	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关税变化	其他贸易政策
波兰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适用欧盟一般税率 6.50%，无配额税率 ¹	无变化	1、针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不存在其他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口禁令等非关税限制； 2、欧盟针对化学品存在 REACH 法规，要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所含特定化学物按一定吨位量级进行注册

注 1：位于欧盟国家的企业在进口必要原材料时可申请优惠税率（Autonomous Suspension Under End-use），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适用优惠税率为 3.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欧洲地区国家的关税及其他贸易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变化对发行人出口波兰地区的销售业务是否存在较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出口欧洲地区国家的关税及其他贸易政策未发生变化，因此暂不存在较大不利影响。

假设在极端情况下，波兰等欧洲国家对于中国所出口的相关产品大幅加征关税或实施进口配额等贸易政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加速推进波兰项目建设进度，将波兰当地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销往波兰或其他欧洲国家，减轻贸易政策变动的影响；
- 2、对于境内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等产品尽量对境内客户如 LG 化学境内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等进行销售；
- 3、积极与国际客户协商，将原需要销售至欧洲的产品销售至其他受贸易政策影响相对较小的国家或地区。

上述措施皆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产能及贸易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相关贸易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

（一）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产能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为波兰以及韩国，所出口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合计销售收入为 42,817.87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86.19%。

波兰以及韩国当地的主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	当地产能	投产情况
波兰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新宙邦	4 万吨/年	建设中
		发行人（波兰一期）	4 万吨/年	建设中
		发行人（波兰二期）	4 万吨/年	建设中
韩国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韩国旭成化学	1 万吨/年	已投产
		Enchem	2.5 万吨/年	已投产
		Soulbrain	1.5 万吨/年	已投产

数据来源：伊维研究院、上市公司年报

发行人最主要外销出口国家波兰暂无大型本土竞争企业，近期投产计划以中国企业为主。发行人第二大外销出口国家韩国存在部分本土竞争企业，其合计产能约为 5 万吨/年。

（二）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对手以中国、日本以及韩国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企业为主，因此以下着重分析中日韩企业在发行人主要外销出口国家波兰以及韩国的贸易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竞争对手	进口关税	其他贸易政策
波兰	中国企业	6.50%	1、针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不存在其他如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数量限制和进口禁令等非关税限制； 2、欧盟以及韩国针对化学品分别存在 REACH 和 K-REACH 法规，要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所含特定化学物按一定吨位量级进行注册
	韩国企业	6.50%	
	日本企业	6.50%	
韩国	中国企业	普通税率 8.00%，WTO 协定税率 6.50%，自由贸易协定税率为 0.00%	
	韩国企业	无	
	日本企业	普通税率 8.00%	

注：位于欧盟国家的企业在进口必要原材料时可申请优惠税率（Autonomous Suspension Under End-use），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适用优惠税率为 3.20%

发行人以及其竞争对手在波兰的关税以及其他贸易政策一致；在韩国，其本土企业具备关税上的优势，且发行人税率整体低于日本企业。

（三）相关贸易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

在发行人最主要出口国家波兰，竞争对手与发行人的贸易政策一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主要外销国家韩国，发行人所享有的关

税税率整体低于日本企业。

尽管韩国本土竞争者具备贸易政策上的优势，但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在韩国的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5.63%，占比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的人力成本、原材料成本等低于韩国本土企业，从而使得发行人的电解液产品在售价上更具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相较于竞争者不存在劣势；发行人在韩国市场的贸易政策与本土企业存在差异，但该差异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外销收入占比增长、各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之“（五）境外经营风险”中修改说明如下：

“公司在波兰、韩国等地设有子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为 26.14%、18.99%、36.72%以及 27.94%，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是，由于境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境外经营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境外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境外业务拓展效果未达预期，会对公司经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在目前的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世界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如波兰、韩国等）对发行人加征关税或者在其他贸易政策上施加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则可能相应受到影响，并可能在与其他国际化企业以及境外市场的本土企业的竞争过程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销明细，以及对于欧洲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报关单据；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波兰以及韩国的锂离子电解液生产企业的产能以及市场竞争格局；查阅了波兰以及韩国对于中国、韩国以及日本的关税政策以及其他贸易政策情况，以及上述政策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以了解公司对于潜在的贸易政策变动的应对措施，以及该等潜在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出口欧洲的国家或地区为波兰，其关税政策以及其他贸易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针对极端情况下的贸易政策变动存在相应的应对措施，该等措施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

3、发行人最主要外销出口国家波兰暂无大型本土竞争企业，近期投产计划以中国企业为主。发行人第二大外销出口国家韩国存在部分本土竞争企业，其合计产能约为5万吨/年；

4、发行人以及其竞争对手在波兰的关税以及其他贸易政策一致。在韩国，其本土企业具备关税上的优势，且发行人税率整体低于日本企业。在该等政策下，发行人在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相较于竞争者不存在劣势。发行人在韩国市场的贸易政策与本土企业存在差异，但该差异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境外经营风险。

11.关于期后经营业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2021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及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并结合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相关变动分析及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较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177,769.71	70,098.80	153.60%
营业成本（万元）	135,999.47	46,848.10	190.30%
净利润（万元）	19,413.60	14,438.14	3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106.98	12,422.46	3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812.05	11,670.99	4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3	37.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23	3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7.95	14,395.48	-10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9.42	-1.1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较期初变动
资产总额（万元）	399,043.13	318,164.63	2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4,584.28	198,117.04	8.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3	32.76	9.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14	0.28	-0.14

注：2021 年 1-6 月数据已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母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53.60%、190.30%及 37.71%，主要系①随着宁德华荣正式生产，本期整体产销量较上年同比大幅上升，向主要大客户如宁德时代和新能源科技销售数量上升；②2020 年 1-6 月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内销收入较低，2021 年 1-6 月主要内销客户收入同比上升；③公司的原材料价格与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联动和价格传导机制，受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公司结合下游需求情况，对当期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本期主要产品单位售价较上期上升，但本期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08.39%，主要系①2021 年 1-6 月，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加，前五大客户中宁德时代及宁德新能源均系以银行承兑汇票回款的客户；且销售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4-6 月，对应的营业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回款相对较少，同时公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支付采购货款及工程款；②受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供需关系紧张的影响，采购结算周期缩短，采购付款金额上升。

2021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期初上升 25.42%，主要系①随着下游需求旺盛及宁德华荣产能逐步释放，电解液出货量大幅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均较期初有所增加；②波兰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新建实验楼及现有环保设施提升工程等在建工程持续投入。

（二）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0,000.00-300,000.00	116,199.18	132.36%-158.18%
净利润	32,000.00-36,000.00	21,138.10	51.39%-7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00.00-32,000.00	18,261.87	53.32%-7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00.00-31,600.00	17,375.84	58.84%-81.86%

注：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70,000.00-300,000.00 万元，同比上涨 132.36%至 158.18%；预计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 32,000.00-36,000.00 万元，同比

上涨 51.39%至 70.31%。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上涨，主要系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的影响，且子公司宁德华荣产能逐步释放，预计 2021 年 1-9 月整体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公司结合下游需求情况，预计对当期销售价格进行进一步调整，但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预计毛利率及净利率较上期有所下滑。

（三）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经营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1、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宁德时代	65,414.13	36.80%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LG 化学	47,922.55	26.96%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新能源科技	30,997.27	17.44%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亿纬锂能	3,565.68	2.0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客户 S	2,115.72	1.19%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合计	150,015.35	84.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整体较为稳定。2021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相比前五大客户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 S 为发行人较 2020 年同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于 2016 年即开始与客户 S 合作。2020 年，一方面发行人在多年认证和测试后，产品品质得到认可，供应比例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客户 S 因自身业务发展较快，亦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因此自 2020 年下半年起销量大幅上升，成为公司 2020 年全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上述变动导致能元科技退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但发行人与其合作并未中断，与 2020 年 1-6 月相比，本期与能元科技交易金额仍有所上升。

2、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原材料类别
2021 年 1-6 月	新泰材料	31,071.58	21.91%	锂盐
	石大胜华	20,609.99	14.53%	溶剂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51.59	9.27%	锂盐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44.93	7.44%	溶剂
	上海凯路	9,838.27	6.94%	添加剂
	合计	85,216.36	60.09%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较上年同期新增新泰材料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新源）。

新泰材料系上海凯路供应六氟磷酸锂的终端生产商。2020 年 7 月，华荣化工和新泰材料签订了《六氟磷酸锂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期间为 2020 年 7 月-2025 年 6 月，以保证六氟磷酸锂的长期稳定供应，2020 年 10 月起，公司开始向新泰材料直接采购六氟磷酸锂，导致采购额占比上升，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于 2015 年即开始与海科新源合作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2020 下半年海科新源电解液溶剂新生产装置投产，碳酸酯系列产能大幅上升，公司向海科新源采购的碳酸甲乙酯、碳酸乙烯酯等碳酸酯系列溶剂数量增加，且碳酸酯系列溶剂采购单价上升，导致采购额占比上升，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3、主要产品销售单价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产品售价及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销售单价同比变动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4.90	4.87	0.75%
硅烷偶联剂	4.68	4.67	0.42%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57.72	50.69	13.88%
超电产品	8.60	8.48	1.39%

2021 年 1-6 月主要产品较 2020 年 1-6 月均有所上升，按主要产品类型分析如下：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受主要原材料单价上涨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21 年 1-6 月销售单价同比呈上升趋势；但随着宁德华荣正式生产，2021 年 1-6 月内销收入占比与 2020 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而内销单价整体较外销单价略低；受上述两项因素同时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价同比上涨幅度较小。

（2）硅烷偶联剂

公司硅烷偶联剂 2021 年 1-6 月销售单价较 2020 年 1-6 月略有上涨，本期硅烷偶联剂原材料价格较上期有所上升，但硅烷偶联剂不同产品单价差异较大，产品平均售价受销量结构变化存在波动。

（3）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销售单价较 2020 年 1-6 月有明显上升，主要因：1）受下游终端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的影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单位售价有所上升；2）添加剂中单价较高产品销量占比提高。

（4）超电产品

2021 年 1-6 月超电产品较 2020 年 1-6 月单位产品售价略有上涨，超电产品整体规模较小，不同产品单位售价差异较大，本期销售价格较高产品销量占比提高使平均单价上升。

4、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同期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采购单价同比变动
六氟磷酸锂	12.97	7.01	84.92%
碳酸甲乙酯	1.79	1.06	69.39%
硫酸乙烯酯	23.84	31.67	-24.72%
碳酸乙烯酯	0.93	0.74	25.14%
双氟磺酰亚胺锂	34.68	43.35	-19.99%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021 年 1-6 月，六氟磷酸锂受供需关系的影响，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碳酸甲乙酯及碳酸乙烯酯上游

原材料价格上涨，且下游需求增加，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硫酸乙烯酯及双氟磺酰亚胺锂随着生产工艺日趋稳定，产能逐步释放，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升的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上升，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联动和价格传导机制，销售单价也随之提高，但受调整幅度及滞后性的影响，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审计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并对比上年同期主要经营业绩与财务指标，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复核其业绩预计过程；

3、获取 2021 年 1-6 月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

4、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按要求进行披露；

2、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持续增长，未出现下滑及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随着下游需求旺盛及宁德华荣产能逐步释放，电解液出货量大幅上升，发行人收入大幅提升；六氟磷酸锂等主要原材料供需关系紧张，采购单价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发行人的原材料成本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联动和价格传导机制，受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发行人结合下游需求情况，对当期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本期主要产品单位售价较上期上升，但本期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要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具有合理性。

12.关于成本及采购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以“报告期内，碳酸甲乙酯、硫酸乙烯酯、碳酸乙烯酯及双氟磺酰亚胺锂暂无公开市场单价”为由未说明报告期发行人采购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产能扩张、国产替代、供需关系改善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会有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碳酸甲乙酯、硫酸乙烯酯、碳酸乙烯酯及双氟磺酰亚胺锂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量化分析并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影响的风险提示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碳酸甲乙酯、硫酸乙烯酯、碳酸乙烯酯及双氟磺酰亚胺锂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差异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碳酸甲乙酯

公司与可比公司碳酸甲乙酯采购单价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赐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宙邦	未披露	未披露	1.20	1.17
杉杉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1.79	1.25	1.16	1.19
差异率	\	\	-3.34%	1.71%

注 1：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天赐材料、杉杉股份均未披露碳酸甲乙酯采购单价。

注 2：新宙邦 2018-2019 年度碳酸甲乙酯采购单价取自其披露的《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7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其中 2019 年数据为 2019 年 1-6 月的碳酸甲乙酯采购单价。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新宙邦采购碳酸甲乙酯单价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硫酸乙烯酯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硫酸乙烯酯采购单价，且 A 股市场涉及硫酸乙烯酯业务的相关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有参考意义的单价数据，硫酸乙烯酯亦无公开市场报价信息，因此无法作对比分析。

（三）碳酸乙烯酯

公司与可比公司碳酸乙烯酯采购单价比较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赐材料	未披露	0.85	未披露	未披露
新宙邦	未披露	未披露	0.89	0.77
杉杉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0.93	0.81	0.96	0.79
差异率	\	-4.95%	7.60%	2.95%

注 1：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杉杉股份未披露碳酸乙烯酯采购单价。

注 2：新宙邦 2018-2019 年度碳酸乙烯酯采购单价取自其披露的《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7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其中 2019 年数据为 2019 年 1-6 月的碳酸乙烯酯采购单价。

注 3：天赐材料 2020 年度碳酸乙烯酯单价取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上下半年碳酸乙烯酯的平均采购单价。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采购碳酸乙烯酯单价相近。

2019 年公司碳酸乙烯酯采购单价较新宙邦高 7.60%。新宙邦未披露 2019 年全年的碳酸乙烯酯平均采购单价，上表使用新宙邦披露的 2019 年 1-6 月采购单价进行比较，2019 年下半年碳酸乙烯酯平均单价较上半年有所上升，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碳酸乙烯酯采购单价为 0.90 万元/吨，与新宙邦 2019 年 1-6 月采购单价差异率为 1.38%，单价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碳酸乙烯酯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双氟磺酰亚胺锂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双氟磺酰亚胺锂采购单价。

上海康鹏双氟磺酰亚胺锂出货量在行业内排名前列。公司双氟磺酰亚胺锂的采购单价与上海康鹏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康鹏销售单价	未披露	41.36	49.05	52.93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34.68	42.96	50.63	56.47
差异率	\	3.72%	3.13%	6.27%

注：上海康鹏双氟磺酰亚胺锂销售单价取自其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上海康鹏双氟磺酰亚胺锂的销售单价均持续下降，与公司采购双氟磺酰亚胺锂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2018 年随着公司对双氟磺酰亚胺锂需求的增加，且国内制备技术日趋成熟，产能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单价逐渐下降，公司逐步从国外供应商 SANGJIN TECH CO.,LTD 转向国内供应商上海康鹏及如鲲新材进行采购，故 2018 年公司的双氟磺酰亚胺锂平均采购单价高于上海康鹏的销售单价。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采购单价与上海康鹏的销售单价相近。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双氟磺酰亚胺锂平均价格较上海康鹏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量化分析并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影响的风险提示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一）说明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021 年第一季度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采购单价变动率
六氟磷酸锂	8.81	7.16	23.06%
碳酸甲乙酯	1.78	1.03	72.19%
硫酸乙烯酯	23.80	32.68	-27.18%
碳酸乙烯酯	0.93	0.74	25.92%
双氟磺酰亚胺锂	36.45	44.42	-17.95%

（1）六氟磷酸锂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六氟磷酸锂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 23.06%。2020 年 1-8 月六氟磷酸锂市场单价持续下降。2020 年 9 月起，受新能源汽车需求大幅增长影响，动力电池产销量大幅上升，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核心原材料，供需关系紧张，价格持续上升。

公司采购六氟磷酸锂单价与市场价格及变动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率
采购单价	8.81	7.16	23.06%
市场单价（不含税）	13.89	7.49	85.45%

注：市场单价数据来源：Wind。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六氟磷酸锂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 23.06%，与市场单价变动趋势一致。六氟磷酸锂市场单价涨幅高于公司采购单价涨幅，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从签订采购合同至收到货物，需要一段时间，市场价格波动反映到账面具有滞后性；②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

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在原料价格上涨阶段取得较为优惠的价格；③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头部企业，具有一定的谈判议价能力。

（2）碳酸甲乙酯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碳酸甲乙酯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 72.19%。碳酸甲乙酯价格大幅上升主要系：①上游环氧丙烷等原材料价格上涨；②上游碳酸二甲酯在涂料应用方向的需求大幅增加；③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作为新能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溶剂，碳酸甲乙酯需求不断攀升。

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和碳酸乙烯酯等碳酸酯系列溶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化工网及财联社相关分析，2020 年 9 月起，国际原油供应出现紧张，造成生产碳酸酯系列溶剂的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原材料价格大涨，且受到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速的影响，2021 年第一季度碳酸酯系列溶剂的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综上，碳酸甲乙酯价格波动趋势与碳酸酯系列溶剂市场单价波动趋势一致。

（3）硫酸乙烯酯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硫酸乙烯酯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27.18%。硫酸乙烯酯系一种添加剂，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硫酸乙烯酯市场供给有所增加，硫酸乙烯酯价格相应下降。

硫酸乙烯酯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专用性较高，目前国内市场硫酸乙烯酯的产能和产量较小，暂无公开市场单价。经检索 A 股公告、浏览主要供应商官网，未见硫酸乙烯酯参考价格及变动趋势。

（4）碳酸乙烯酯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碳酸乙烯酯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 25.92%。如（2）所述，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供需关系影响，碳酸乙烯酯市场价格有所上升，公司碳酸乙烯酯采购单价与碳酸酯系列溶剂市场单价波动趋势一致。

（5）双氟磺酰亚胺锂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双氟磺酰亚胺锂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5%。随着双氟磺酰亚胺锂主要生产厂商生产工艺日趋稳定，产能逐步释放，双氟磺酰亚

胺锂单价有所下降。

双氟磺酰亚胺锂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专用性较高，目前国内市场双氟磺酰亚胺锂的产能和产量较小，暂无公开市场单价。行业内上海康鹏等主要供应商暂未披露双氟磺酰亚胺锂 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单价。

（二）量化分析并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1、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各期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	21.87%	-8.80%	24.20%	-6.47%	30.67%	7.23%	23.44%	1.63%	21.8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售价	4.90	7.58%	4.30	-5.81%	4.56	0.18%	4.55	2.07%	4.46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	3.83	21.25%	3.26	3.04%	3.16	-9.28%	3.48	-0.06%	3.48

注：2021 年第一季度变动与 2021 年 1-6 月变动均为较 2020 年度的变动。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其单位售价略有上升但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18 年度-2020 年度，销售单价整体略有上升，主要因公司外销业务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而随着外销业务占比的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整体销售单价亦提高；同时，国内电解液行业的集中度逐渐提高，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价有所上升。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下降。综上，2018 年-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其单位售价下降，但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升的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上升，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与锂离子电池电

解液的销售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联动和价格传导机制，但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2021 年第一季度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仍有所下降，因此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1 年第二季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已明显上升，2021 年第二季度平均售价为 5.54 万元/吨，明显高于 4.30 万元/吨的第一季度均价。但受调价滞后性的影响，2021 年第二季度销售单价上涨幅度仍不及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幅度，2021 年第二季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底一季度略微有所下降，故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2、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分析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单位成本、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各期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	3.83	21.25%	3.26	3.04%	3.16	-9.28%	3.48	-0.06%	3.48
六氟磷酸锂	12.97	86.01%	8.81	26.40%	6.97	-16.59%	8.36	-11.49%	9.44
碳酸甲乙酯	1.79	43.80%	1.78	42.18%	1.25	7.50%	1.16	-2.53%	1.19
硫酸乙烯酯	23.84	-11.61%	23.80	-11.79%	26.98	-25.01%	35.97	3.48%	34.76
碳酸乙烯酯	0.93	14.65%	0.93	15.37%	0.81	-15.43%	0.96	20.80%	0.79
双氟磺酰亚胺锂	34.68	-19.26%	36.45	-15.16%	42.96	-15.15%	50.63	-10.34%	56.47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56%、92.44%、89.40%及 91.67%。由于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营业成本、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其中，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升的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上升。

单种原材料的单价变动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主要取决于该种原材料的单价变动幅度，以及产品中该种原材料的单位消耗量。因客户所需产品具体种类和技术要求差异、工艺技术改进等原因，主要原材料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中的单位耗用量可能存在变化。通常来说，单价变动越大、单位消耗量越大的原材料，其单价变动对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越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单耗波动及其共同导致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波动情况列示如下：

(1) 六氟磷酸锂

单位：万元/吨、吨/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结转成本单价 (A)	12.62	5.72	8.47	1.57	6.90	-1.37	8.27	-1.28	9.55
单位消耗量 (B)	0.1252	0.0047	0.1256	0.0052	0.1204	0.0020	0.1185	-0.0015	0.1200
单位材料成本 (C=A×B)	1.58	0.75	1.06	0.23	0.83	-0.15	0.98	-0.17	1.15

(2) 碳酸甲乙酯

单位：万元/吨、吨/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结转成本单价 (A)	1.79	0.56	1.78	0.54	1.24	0.07	1.17	-0.06	1.22
单位消耗量 (B)	0.3143	0.0057	0.3042	-0.0044	0.3085	-0.0126	0.3212	0.0559	0.2653
单位材料成本 (C=A×B)	0.56	0.18	0.54	0.16	0.38	0.01	0.38	0.05	0.32

(3) 硫酸乙烯酯

单位：万元/吨、吨/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结转成本	23.42	-3.07	23.59	-2.91	26.50	-9.09	35.59	-0.14	35.73

单价 (A)									
单位消耗 量 (B)	0.0070	-0.0002	0.0071	-0.0001	0.0072	-0.0041	0.0113	0.0040	0.0073
单位材料 成本 (C=A ×B)	0.16	-0.03	0.17	-0.02	0.19	-0.21	0.40	0.14	0.26

(4) 碳酸乙烯酯

单位：万元/吨、吨/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结转成本 单价 (A)	0.93	0.13	0.93	0.13	0.80	-0.17	0.97	0.16	0.80
单位消耗 量 (B)	0.2463	0.0105	0.2505	0.0146	0.2359	0.0153	0.2206	0.0178	0.2029
单位材料 成本 (C=A ×B)	0.23	0.04	0.23	0.05	0.19	-0.03	0.21	0.05	0.16

(5) 双氟磺酰亚胺锂

单位：万元/吨、吨/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结转成本 单价 (A)	33.33	-9.60	35.89	-7.04	42.93	-8.35	51.28	-5.57	56.84
单位消耗 量 (B)	0.0010	-0.0015	0.0009	-0.0016	0.0025	-0.0022	0.0047	0.0013	0.0035
单位材料 成本 (C=A ×B)	0.03	-0.08	0.03	-0.07	0.11	-0.13	0.24	0.05	0.20

报告期内，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影响最大的原材料为六氟磷酸锂。

报告期各期，六氟磷酸锂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且由于六氟磷酸锂属于核心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产品中，其单价变动会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3、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为进一步反映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以公司 2021 年 1-6 月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直接材料占比、采购价格、单位售价为基准，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波动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的影响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吨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	下降 60%	下降 40%	下降 20%	上升 20%	上升 40%	上升 60%
单位成本变动	-2.15	-1.44	-0.72	0.72	1.44	2.15
单位成本	1.68	2.39	3.11	4.55	5.27	5.98
毛利率	65.81%	51.16%	36.51%	7.22%	-7.43%	-22.07%
毛利率变动	43.94%	29.29%	14.65%	-14.65%	-29.29%	-43.94%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的影响测试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		下降 60%	下降 40%	下降 20%	上升 20%	上升 40%	上升 60%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电解液毛利率的影响		43.94%	29.29%	14.65%	-14.65%	-29.29%	-43.94%
主要原材料价格单独变动		下降 60%	下降 40%	上升 20%	上升 20%	上升 40%	上升 60%
主要原材料价格单独变动对电解液毛利率的影响	六氟磷酸锂	19.87%	13.25%	6.62%	-6.62%	-13.25%	-19.87%
	碳酸甲乙酯	6.90%	4.60%	2.30%	-2.30%	-4.60%	-6.90%
	硫酸乙烯酯	2.03%	1.36%	0.68%	-0.68%	-1.36%	-2.03%
	碳酸乙烯酯	2.80%	1.87%	0.93%	-0.93%	-1.87%	-2.80%
	双氟磺酰亚胺锂	0.43%	0.28%	0.14%	-0.14%	-0.28%	-0.43%

如上文所述，原材料价格变动体现在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中，从而影响毛利率。受使用量及成本占比影响，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材料中，六氟磷酸锂的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最大。

公司与下游客户主要实行议价谈判的机制。公司与客户在确定销售订单时，就具体规格型号、销售数量提供报价。报价主要根据原材料成本、制造成本、市

场供求状况、预期利润及客户议价等因素综合考虑而确定。且公司与部分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到达一定比例时，可以协商调整产品价格。但若短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会对公司已签订销售合同但尚未采购原材料的订单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若短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则可能会对公司已备料但尚未签署的销售合同的订单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联动和价格传导机制，但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与较多供应商达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影响的风险提示及发行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出一定波动，且 2021 年以来，六氟磷酸锂等主要原材料由于产能扩张速度不及下游需求增速，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一方面，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可能对公司产品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供应商无法及时、足量向公司供应主要原材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之“4、公司应对原材料波动风险的措施”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巩固加深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缓和采购成本的不利波动，

提高供应链稳定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行业地位的巩固，公司规模优势和议价能力日益突出，并凭借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与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取得供应价格和供应数量的优势。

(2) 完善采购遴选机制，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在保质保量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扩大采购来源，以促进采购成本的优化。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的研究和分析，利用价格波动低点灵活采购。

(3) 加深与客户的沟通合作，已与部分客户建立价格波动调整机制，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如发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情况，并且增长趋势短期内不会改变，公司将启动调价机制，并结合原材料上涨幅度及公司产品毛利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4) 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管理水平及购置先进设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以缓冲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同行业及上游公司公开信息，获取同行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或上游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并与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2、获取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采购清单，分析 2021 年第一季度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通过查询公开数据，了解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波动趋势，并与公司采购单价波动趋势进行比较；

3、根据发行人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各期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影响；根据发行人单位成本构成，测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4、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下游需求、价格传导机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碳酸甲乙酯、碳酸乙烯酯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采购双氟磺酰亚胺锂平均价格较双氟磺酰亚胺锂行业主要生产商上海康鹏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硫酸乙烯酯采购单价暂无法进行比较；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六氟磷酸锂受供需关系的影响，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且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碳酸甲乙酯及碳酸乙烯酯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且下游需求增加，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且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硫酸乙烯酯及双氟磺酰亚胺锂随着生产工艺日趋稳定，产能逐步释放，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3、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体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13.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1%、23.44%和 30.67%，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2.16%、22.34%和 22.45%。2020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大幅增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报告期发行人硅烷偶联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8.30%、32.96%和 35.8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5.40%、31.38%和 26.52%。2020 年发行人硅烷偶联剂毛利率大幅增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发行人未说明锂离子电池添加剂、超电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4）发行人未按首轮问询要求充分说明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与行业供需变化情况是否相匹配。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竞争对手可比产品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产品对收入贡献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产品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2020 年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原因及合理性。

（2）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产品 2020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锂离子电池添加剂、超电产品的主要用途、细分行业竞争对手情况等，分析并披露相关产品对应的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报告期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添加剂、超电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及幅度与行业供需变化情况是否相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竞争对手可比产品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产品对收入贡献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各产品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2020年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竞争优势及收入贡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结构”之“10、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及收入贡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深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行业多年，储备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发行人是行业内头部企业之一，出货量稳居国内前三。通过多年在技术、管理经验、客户资源上的积累，发行人电解液产品质量较高且稳定性良好，在色度、水分、游离酸、金属杂质含量、氯离子含量、硫酸根离子含量等技术参数上整体优于行业标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能较好的满足下游龙头企业的需求，因此已与下游锂离子电池龙头企业LG化学、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等建立了紧密、持续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对于核心客户的技术要求和技术信息较为了解，能够提供更为有效的电解液产品、技术支持以及整体解决方案，而下游客户切换供应商也面临着重新进行认证等较高的时间和财务成本，因此公司较行业一般企业具有更强的技术优势和客户粘性。此外，公司已经分别在宁德、波兰等地建设电解液生产工厂，以配套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

在硅烷偶联剂领域，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在技术、管理经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优势。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处于领先地位，例如：发行人可通过ICP检测等手段对甲醇残留和K/Na金属离子加以精准控制，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发行人在滴加、抽滤、高沸、精馏等核心工序上采用更优方案，提升了优级品含量。此外，与常规的硅烷偶联剂工厂相比，发行人具备针对客户具体行业提供差异化产品的能力，例如根据玻纤行业客户需求为其提供符合特定水溶性浊度指标要求的产品等。发行人已获得国际大型化工企业陶氏化学、巴斯夫、欧文斯科宁、迈图高新等公司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商序列。由于发行人产品在上述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的采购成本中占比较低，因而其对产品价格相对不敏感，但对产品品质和供应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对其已

形成了较好的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构成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两者对发行人的收入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59,599.95	89.78%	151,724.11	83.59%	140,731.91	84.94%	106,823.23	82.50%
硅烷偶联剂	4,983.88	2.80%	10,011.26	5.52%	11,042.52	6.66%	11,296.23	8.72%
合计	164,583.82	92.58%	161,735.37	89.11%	151,774.43	91.60%	118,119.46	91.23%

报告期各期，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合计贡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23%、91.60%、89.11%和92.58%。

根据前述分析，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等核心产品领域已经形成了较好的技术优势和客户粘性，因此在同行业中维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未来公司若能继续巩固和提升上述竞争优势，形成更高的竞争壁垒，则有望延续同行业中领先的毛利率水平。”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产品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与可比公司相应板块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板块或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宙邦	锂离子电池化学品	27.42%	25.76%	25.47%	27.52%
天赐材料	锂离子电池材料	36.18%	27.60%	27.16%	24.21%

公司名称	细分板块或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杉杉股份	电解液	/	14.00%	14.40%	14.76%
	平均值	31.80%	22.45%	22.34%	22.16%
瑞泰新材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1.87%	30.67%	23.44%	21.81%

注 1：杉杉股份未单独披露 2021 年 1-6 月电解液产品毛利率。

上述公司中，杉杉股份的电解液产品定位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毛利率显著低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除杉杉股份外，报告期各期，新宙邦、天赐材料相关板块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25.87%、26.32%、26.68%、31.80%。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与新宙邦、天赐材料相应板块相比略低，主要因为新宙邦、天赐材料的相应板块中除电解液外还包含其他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其中，新宙邦的锂离子电池化学品板块除电解液外还包含电解液添加剂、新型锂盐、碳酸酯溶剂、超级电容器化学品和一次锂电化学品；天赐材料的锂离子电池材料板块除电解液外还包含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新型电解质、添加剂、磷酸铁和锂辉石精矿等。

2020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高于新宙邦、天赐材料相关板块的毛利率平均值，该等差异主要因会计处理差异所致。新宙邦、天赐材料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起将其与销售产品相关的物流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若发行人将其产品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则 2020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毛利率将调整为 26.06%，与可比公司新宙邦、天赐材料 2020 年的毛利率平均值 26.68% 较为接近。

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可比公司中，天赐材料的锂离子电池材料板块还包含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和制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原材料成本，因此其锂离子电池材料板块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新宙邦的锂电池化学品板块中除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外，还包含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业务，因此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板块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2018 年至 2020 年，除会计处理差异外，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行业龙头企业新宙邦、天赐材料的相应板块毛利率基本一致；2021年1-6月，受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涨价影响，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天赐材料相应板块中还包含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和制备，新宙邦相应板块的产品构成亦不相同，因此新宙邦、天赐材料相应板块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不同。

（2）硅烷偶联剂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硅烷偶联剂与可比公司相应板块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板块或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宏柏新材	硅烷偶联剂	/	26.25%	32.15%	35.52%
晨光新材	硅烷偶联剂	34.89%	26.78%	30.60%	35.28%
平均值		34.89%	26.52%	31.38%	35.40%
瑞泰新材	硅烷偶联剂	32.25%	35.83%	32.96%	28.30%

注：注：宏柏新材未单独披露2021年1-6月硅烷偶联剂毛利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板块的毛利率水平和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为如下原因：

①产业链、原材料差异

发行人生产硅烷偶联剂所使用的原材料与可比公司不同。发行人主要以 γ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γ -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γ -氯丙基三氯硅烷等硅烷中间体作为原材料，制备硅烷偶联剂成品并销售；相比之下，可比公司晨光新材、宏柏新材的产业链更向上游延伸，晨光新材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乙醇、氯丙烯、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硅粉等，宏柏新材的主要原材料为乙醇、氯丙烯、硅块、炭黑、电煤等，可比公司以上述主要原材料生产硅烷中间体，其中部分硅烷中间体用于销售，部分硅烷中间体用于制备硅烷偶联剂成品进而销售。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原材料、产品的产业链示意如下：

	原材料	中间产物、产品	产品
晨光新材	乙醇、氯丙烯、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硅粉等	硅烷中间体—— γ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γ -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乙烯基三氯硅烷等	硅烷偶联剂成品—— γ -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γ -(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等

	原材料	中间产物、产品	产品
宏柏新材	乙醇、氯丙烯、硅块、炭黑、电煤	硅烷中间体—— 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γ-氯丙基三氯硅烷等	硅烷偶联剂成品—— 双-（3-三乙氧基硅烷丙基）-四硫化物、 双-（3-三乙氧基硅烷丙基）-四硫化物与炭黑混合物等
瑞泰新材		原材料	产品
		硅烷中间体—— 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γ-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γ-氯丙基三氯硅烷等	硅烷偶联剂成品—— 3-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3-甲基丙烯酰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硅烷偶联剂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率、硅烷中间体销售单价的变动率如下：

	公司、项目	2021年1-6月 较2020年	2020年较 2019年	2019年较 2018年
硅烷偶联剂销售单价变动率	宏柏新材	/	-13.33%	-15.02%
	晨光新材	25.63%	-11.14%	-13.41%
	可比公司平均	25.63%	-12.23%	-14.21%
	瑞泰新材	5.62%	-6.14%	-5.06%
硅烷偶联剂单位成本变动率	宏柏新材	/	-5.79%	-10.58%
	晨光新材	/	-7.45%	-6.90%
	可比公司平均	/	-6.62%	-8.74%
	瑞泰新材	11.51%	-10.16%	-11.22%
硅烷中间体销售单价变动率 注3	硅烷中间体（宏柏新材）	（注4）	（注4）	-19.67%
	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晨光新材）	16.93%	-12.32%	-18.12%
	上述平均	16.93%	-12.32%	-18.89%

注1：宏柏新材的数据来自宏柏新材硅烷偶联剂板块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宏柏新材未披露其2021年1-6月硅烷偶联剂板块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数据。

注2：晨光新材的数据来自晨光新材硅烷偶联剂主要产品型号的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晨光新材2019年度较2018年度的相关变动率，使用其招股书披露的2018年、2019年主要产品型号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进行计算，主要产品型号为8种；晨光新材2020年度较2019年度、2021年1-6月较2020年度的相关变动率使用其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主要产品型号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进行计算，主要产品型号为5种；晨光新材未披露2021年1-6月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情况。

注3：硅烷中间体暂无公开市场价格，因此此处以公开披露文件中宏柏新材的硅烷中间体销售单价、晨光新材的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硅烷中间体的一种）销售单价作为硅烷中间体价格变化情况的参考依据。

注4：宏柏新材未披露2020年、2021年1-6月硅烷中间体销售单价数据。

与可比公司不同，发行人以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等硅烷中间体作为原材

料生产硅烷偶联剂。2019年、2020年，硅烷中间体的价格持续出现较明显的下降，带动发行人硅烷偶联剂单位成本下降11.22%、10.16%，同期可比公司的单位成本平均下降8.74%、6.62%，发行人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可比公司；同时，可比公司生产的部分硅烷中间体亦用于出售，硅烷中间体价格的下降对可比公司销售单价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可比公司销售单价平均下降14.21%、12.23%，发行人销售单价下降5.06%、6.14%，发行人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硅烷中间体的价格出现回升，使得发行人硅烷偶联剂单位成本上升11.51%，但销售单价上升5.62%，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因此毛利率下降。可比公司晨光新材一方面自身进行部分硅烷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受硅烷中间体成本上升的影响较小，同时硅烷中间体售价的上升亦带动晨光新材平均销售单价的提升；另一方面晨光新材主要型号产品中的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2021年1-6月的销售单价较2020年提升57.63%，且2021年1-6月该型号产品的收入占其5种主要型号产品收入的27.69%，对其整体平均销售单价的带动作用较强，而发行人未生产该型号产品，因此2021年1-6月晨光新材的整体销售单价上升幅度较大，推动其毛利率上升。

上述情形使得发行人硅烷偶联剂的毛利率在2019年、2020年上升，2021年1-6月下降，与可比公司不一致。

②产品定位差异

发行人的硅烷偶联剂产品专注于较高端的市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在细分领域上有所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硅烷偶联剂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宏柏新材	/	1.50	1.73	2.04
晨光新材	2.59	2.06	2.07	2.39
可比公司平均	2.59	1.78	1.90	2.21
瑞泰新材	4.68	4.43	4.72	4.98

注：上表中宏柏新材的数据为宏柏新材硅烷偶联剂板块的平均销售单价（宏柏新材未披露2021年1-6月的硅烷偶联剂板块平均销售单价）；晨光新材的数据为晨光新材硅烷偶联剂主要产品型号的平均销售单价（因晨光新材不同年度的披露口径不同，2018年、2019年为8

种主要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为 5 种主要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发行人的数据为发行人硅烷偶联剂板块的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产品的平均单价高于可比公司产品，产品定位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并不完全可比。

③会计处理差异

宏柏新材、晨光新材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起将其与销售产品相关的物流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产品毛利率。若发行人将其产品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则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硅烷偶联剂产品的毛利率将分别调整为34.29%、31.22%，分别下降1.54%、1.03%。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具备合理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硅烷偶联剂产品毛利率可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其硅烷偶联剂毛利率能否高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 2020 年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综合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板块收入占比及板块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板块名称	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板块毛利率
新宙邦	36.00%	电池化学品	56.03%	25.76%
		有机氟化学品	18.97%	66.82%
		电容化学品	18.14%	38.58%
天赐材料	34.97%	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	29.46%	56.97%
		锂离子电池材料	64.60%	27.60%
杉杉股份	18.42%	正极材料	46.84%	12.38%
		负极材料	30.65%	27.72%
		电解液	6.68%	14.00%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板块名称	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板块毛利率
		光伏	9.63%	16.30%
可比公司平均	29.80%			
瑞泰新材	32.14%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83.59%	30.67%
		硅烷偶联剂	5.52%	35.83%
		电解液添加剂	7.29%	46.16%
		超电产品	2.12%	21.55%

除杉杉股份外，发行人2020年综合毛利率未高于天赐材料、新宙邦的综合毛利率平均值35.49%。

杉杉股份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为77.49%，主要收入来源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有较大差异，综合毛利率的可比性较低；同时杉杉股份的电解液产品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在产品定位、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其电解液产品的毛利率亦显著低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

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与新宙邦、天赐材料相对接近，但仍存一定差异。其中，新宙邦的电池化学品业务、天赐材料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与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最为接近，2020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因新宙邦、天赐材料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而发行人暂未作调整所致；新宙邦、天赐材料的其他板块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较低，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2020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产品 2020 年毛利率大幅增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题前述回复，2020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的毛利率变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产品毛利率”。

三、结合锂离子电池添加剂、超电产品的主要用途、细分行业竞争对手情况等，分析并披露相关产品对应的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报告期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添加剂、超电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产品毛利率分析”之“（3）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是作为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原材料，用于调节和优化电解液性能或作为电解液的新型锂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继而用于生产动力电池或消费电池，并最终用于新能源汽车等动力领域或3C电子产品等消费领域。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的可比公司中，已上市公司新宙邦、天赐材料等未披露其添加剂板块的细分数据；拟上市公司中，已披露公开信息的公司主要包括华盛锂电、上海康鹏。

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板块或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康鹏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	40.25%	47.29%	51.93%
华盛锂电	主营业务中的电解液添加剂产品	55.43%	42.37%	42.03%	40.80%
平均值		55.43%	41.31%	44.66%	46.3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添加剂	42.34%	46.16%	46.08%	48.45%

注 1：华盛锂电于 2021 年 6 月首次披露招股说明书。

注 2：上海康鹏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相对而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由于其技术和工艺难度等因素，因此毛利率整体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略有差异，主要因为可比公司添加剂具体种类与发行人的添加

剂有所不同，上海康鹏的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为双氟磺酰亚胺锂，华盛锂电的电解液添加剂业务主要为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草酸硼酸锂，与发行人的添加剂品种构成不同。”

（二）超电产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产品毛利率分析”之“（4）超电产品”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的超电产品主要包括超级电容器电解液、超级电容器电解质等，主要是作为生产超级电容器的材料。超级电容器具有充电速度快、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安全性高的特征，主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智能电网、电动工具、微储能、汽车启停系统、通讯基站和不间断电源等。

超电产品领域的可比公司主要包括新宙邦等。

发行人超电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板块或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宙邦	锂电池化学品	27.42%	25.76%	25.47%	27.52%
发行人	超电产品	20.50%	21.55%	22.96%	21.0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超电产品毛利率与新宙邦含超电业务在内的锂电池化学品整体毛利率较为接近。新宙邦的锂电池化学品板块除超电产品外还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电解液添加剂、新型锂盐、碳酸酯溶剂和一次锂电化学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溶质等业务。”

四、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上下游供需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及幅度与行业供需变化情况是否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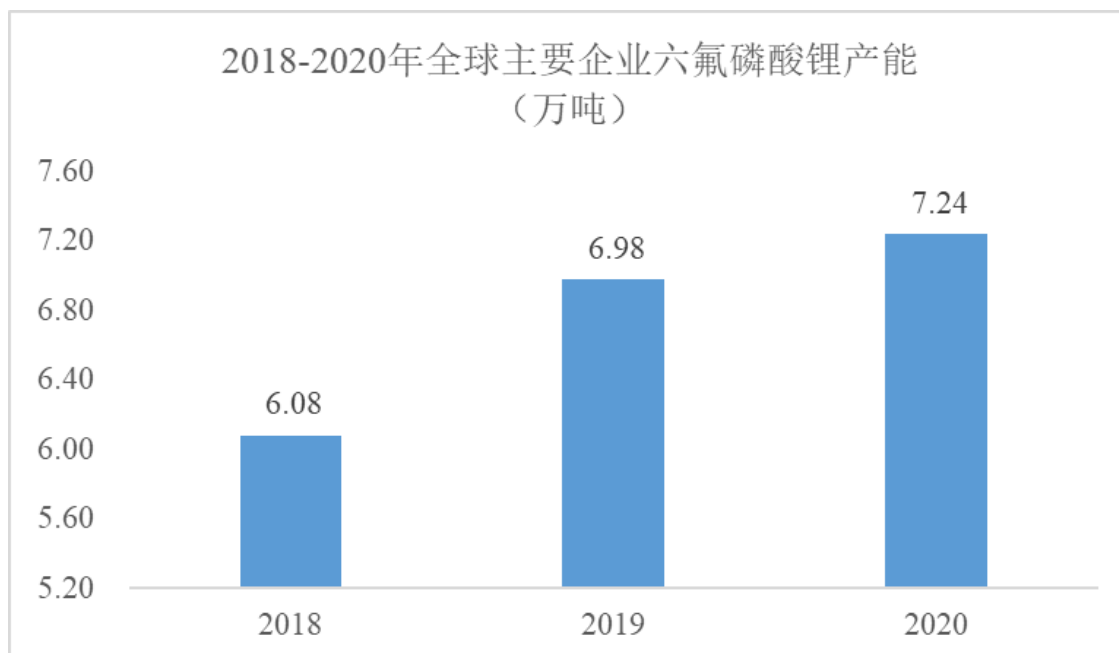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5、发行人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及幅度与行业供需变化情况的匹配性”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毛利率
2021年1-6月较2020年	7.58%	21.25%	减少8.80个百分点	21.87%
2020年	0.18%	-9.28%	增加7.23个百分点	30.67%
2019年	2.07%	-0.06%	增加1.63个百分点	23.44%
2018年	/	/	/	2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的第一大主要原材料为六氟磷酸锂。2018年至2020年，全球主要企业六氟磷酸锂产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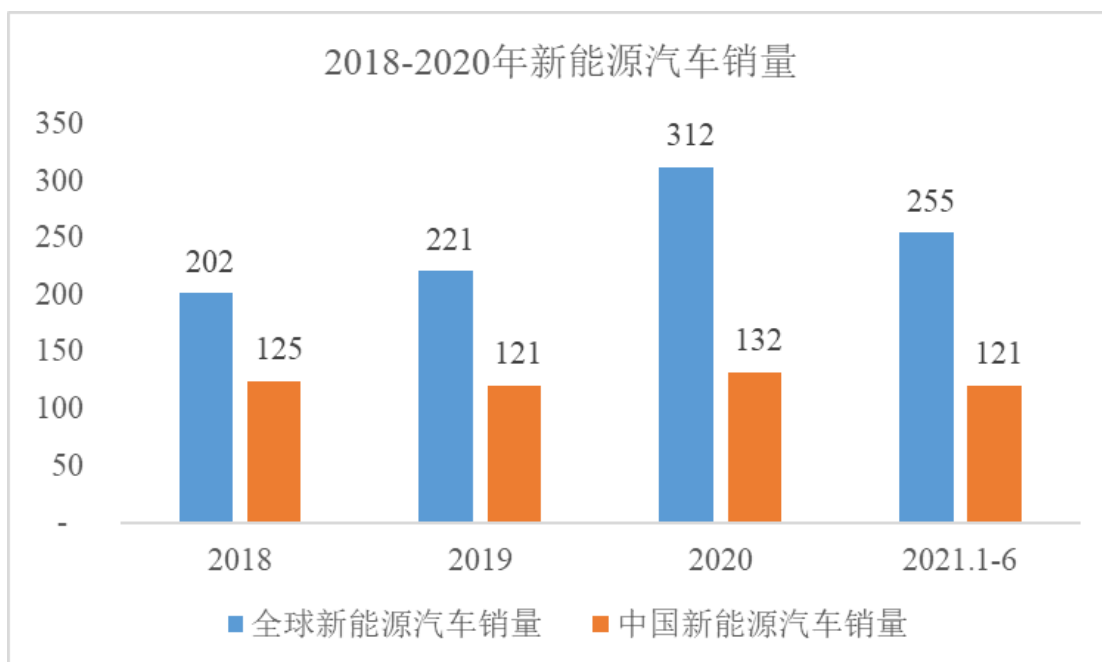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伊维研究院、相关公司公告

2018年至2020年，随着六氟磷酸锂供应量增加，且供应量增速大于需求量增速，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呈下行趋势；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采购六氟磷酸锂的均价分别为9.44万元/吨、8.36万元/吨、6.97万元/吨，带动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下降。2021年1-6月，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六氟磷酸锂产能增速低于下游需求增速，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上涨，2021年1-6月发行人采购六氟磷酸锂的均价上升至12.97万元/吨，带动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端主要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景气的影响。报告期

各期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如下：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来自 EV Sales Blog；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整体繁荣对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需求产生正面影响。2018年至2020年，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单价基本稳定，使得该期间发行人毛利率上升；2021年1-6月，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但上游六氟磷酸锂等原材料产能增速较慢，供需错位，原材料价格上升，带动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单位成本上升，且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上升幅度，使得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下降。

(2) 硅烷偶联剂

报告期内，公司硅烷偶联剂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相对于上期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率	单位成本同比变化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毛利率
2021年1-6月较2020年	5.62%	11.51%	减少3.58个百分点	32.25%
2020年	-6.14%	-10.16%	增加2.87个百分点	35.83%
2019年	-5.06%	-11.22%	增加4.65个百分点	32.96%
2018年	/	/	/	28.30%

发行人硅烷偶联剂的上游主要为硅烷中间体。报告期内，硅烷中间体的供应有所增加，价格呈下行趋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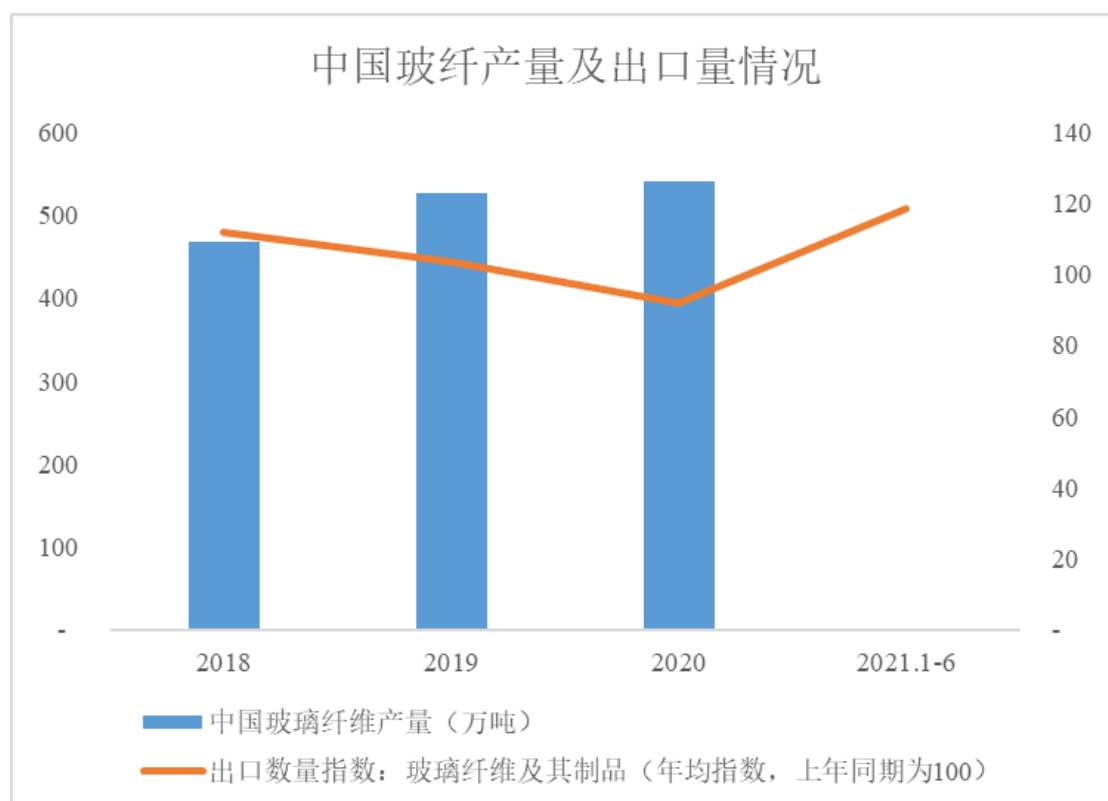
	公司、项目	2021年1-6月 较2020年	2020年较 2019年	2019年较 2018年
硅烷中间 体销售单 价变动率 注1	硅烷中间体（宏柏新材）	（注2）	（注2）	-19.67%
	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晨光新材）	16.93%	-12.32%	-18.12%
	上述平均	16.93%	-12.32%	-18.89%

注1：硅烷中间体暂无公开市场价格，因此此处以公开披露文件中宏柏新材的硅烷中间体销售单价、晨光新材的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硅烷中间体的一种）销售单价作为硅烷中间体价格变化情况的参考依据。

注2：宏柏新材未披露2020年、2021年1-6月硅烷中间体销售单价数据。

根据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公告，2018年、2019年，宏柏新材生产的硅烷中间体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γ-氯丙基三氯硅烷与晨光新材生产的硅烷中间体γ-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产量之和分别为78,564.88万吨、80,705.04万吨，2019年较2018年增加2.72%。2020年、2021年1-6月宏柏新材未披露其硅烷中间体产量。

发行人硅烷偶联剂的下游终端用途较广泛，包括玻纤、涂料等，以玻纤为例，下游市场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玻纤工业协会、海关总署；2021 年 1-6 月中国玻璃纤维产量未披露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硅烷偶联剂的上游原材料硅烷中间体受供需变化影响，单价下降，带动发行人单位成本下降；硅烷偶联剂下游需求较为平稳、略有下降，例如玻纤出口数量，导致单价略有下降；总体上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使得发行人硅烷偶联剂的毛利率上升。2021年1-6月，硅烷偶联剂下游需求有所上升，带动销售单价提升，但上游原材料硅烷中间体受供需变化影响，单价上升，使得发行人单位成本上升，且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导致发行人硅烷偶联剂毛利率下降。”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业务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竞争优势、毛利率核心影响因素及波动原因；

2、查阅第三方行业研究报告、公开统计数据、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招股书及年报等信息，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核心技术、客户资源、供应链等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和对比；

3、分析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差异，将发行人 2020 年运输费用等会计处理差异进行模拟调整，进一步分析调整后的毛利率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上下游及终端应用市场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年报等信息，分析发行人毛利率与上下游供需关系间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等核心产品领域已经形成了较好的技术优势和客户粘性，因此在同行业中维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预计该等竞争优势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除产品定位差异较大的杉杉股份外，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未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宙邦、天赐材料；2020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可比公司新宙邦、天赐材料在当期将运输费用调整进入营业成本从而降低了毛利率，若发行人参照新宙邦、天赐材料进行模拟调整，调整后的毛利率水平与新宙邦、天赐材料较为一致，未高于行业水平；

2021 年 1-6 月，受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涨价影响，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天赐材料相应板块中还包含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和制备，新宙邦相应板块的产品构成亦不相同，因此新宙邦、天赐材料相应板块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不同。

3、由于产业链和原材料差异、产品定位差异、会计处理差异等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硅烷偶联剂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预计未来发行人硅烷偶联剂产品毛利率可能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其硅烷偶联剂毛利率能否高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在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2020 年综合毛利率的对比中，由于杉杉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其综合毛利率的可比性较低；发行人与新宙邦、天赐材料的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中的差异主要来自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因运输费用调整所导致的毛利率差异以及发行人与新宙邦、天赐材料在具体板块和具体产品构成上的差异；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超电产品的直接可比信息较少。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由于技术和工艺难度等因素，整体毛利率较高；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与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具体品种构成不同；发行人超电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值，差异主要因为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构成与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不同所致，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

6、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的毛利率波动情况与行业供需变化情况相匹配。

14.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 2019-2020 年 1 年以内、1-2 年、2-3 年、5 年以上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1.52%、21.57%、26.60%和 47.64%，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分别为 5.00%、20.00%、30.00%和 100.00%，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荣化工与宁德华荣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和背书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2020 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均低于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预期损失率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损失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子公司华荣化工与宁德华荣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开具和背书的详细情况，主要目的及用途，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9-2020 年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均低于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预期损失率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损失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

1、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方法及依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历史信用损失为基础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方法和依据为：（1）汇总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2）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即计算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比重；（3）使用本账龄段及后续所有账龄段的迁徙率相乘计算得出历史损失率；（4）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后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

2、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个账龄段基于实际历史损失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及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单位：%

账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	5.00	5.00	1.52	5.00	5.00	1.77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21.57	20.00	20.00	21.57	20.00	20.00	23.66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26.60	30.00	30.00	26.60	30.00	30.00	30.66	30.00	30.00

账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3-4 年(含 4 年)	53.66	40.00	40.00	53.66	40.00	40.00	51.45	40.00	40.00
4-5 年(含 5 年)	60.95	50.00	50.00	60.95	50.00	50.00	59.84	50.00	50.00
5 年以上	47.64	100.00	100.00	47.64	100.00	100.00	48.98	100.00	100.00

注：因半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故 2021 年 1-6 月沿用 2020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方法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	A	110,852.67	67,815.30	58,032.28	56,277.66
相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B	80,631.60	67,601.10	57,919.06	54,243.08
相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C=B/A	72.74%	99.68%	99.80%	96.38%

注：上表中的销售回款金额统计截止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 2 个月、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 6 个月、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超过 96%，相应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故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较低。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偏低，主要系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2019 年-2021 年 6 月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特点，综合考虑了历史损失率、财务谨慎性原则和财务报告可比性等因素，仍旧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作为新金融资产准则下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低于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0,725.94	99.89%	67,807.14	99.99%	55,935.74	96.39%	53,433.80	94.95%
1-2 年(含 2 年)	126.73	0.11%	8.15	0.01%	233.56	0.40%	2,315.94	4.12%
2-3 年(含 3 年)	-	-	-	-	1,832.89	3.16%	500.75	0.89%
3-4 年(含 4 年)	-	-	-	-	15.36	0.03%	8.52	0.02%
4-5 年(含 5 年)	-	-	-	-	0.53	0.00%	8.42	0.01%
5 年以上	-	-	-	-	14.19	0.02%	10.23	0.02%
小计	110,852.67	100.00%	67,815.30	100.00%	58,032.28	100.00%	56,277.66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差异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采用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	差异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采用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	差异
	G	H	I=H-G	A	B	C=B-A	D	E	F=E-D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3.03	5,536.30	3,853.27	1,029.31	3,390.36	2,361.05	945.59	2,796.79	1,851.20
1—2 年（含 2 年）	27.34	25.35	-1.99	1.76	1.63	-0.13	52.75	46.71	-6.04
2—3 年（含 3 年）	-	-	-	-	-	-	536.37	549.87	13.50
3-4 年（含 4 年）	-	-	-	-	-	-	7.54	6.14	-1.40
4—5 年（含 5 年）	-	-	-	-	-	-	0.30	0.27	-0.03
5 年以上	-	-	-	-	-	-	6.63	14.19	7.56
合计	1,710.37	5,561.65	3,851.28	1,031.07	3,391.99	2,360.92	1,549.18	3,413.97	1,864.79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在不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均低于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主要原因是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2019-2021 年 6 月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低于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具有合理性。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损失率情况

2021 年 6 月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新宙邦	天赐材料	杉杉股份	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55	2.30	1.52	5.00
1-2 年（含 2 年）	-	66.97	34.50	21.57	20.00
2-3 年（含 3 年）	-	100.00	89.91	26.60	30.00
3-4 年（含 4 年）	-	100.00	94.76	53.66	40.00
4-5 年（含 5 年）	-	100.00	100.00	60.95	50.00
5 年以上	-	100.00	100.00	47.64	100.00

2020 年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新宙邦	天赐材料	杉杉股份	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55	2.20	1.52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66.97	34.25	21.57	2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100.00	88.83	26.60	30.00
3-4 年（含 4 年）	-	-	92.61	53.66	40.00
4-5 年（含 5 年）	-	-	100.00	60.95	50.00
5 年以上	-	-	100.00	47.64	100.00

2019 年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新宙邦	天赐材料	杉杉股份	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14	1.25	3.01	1.77	5.00
1-2 年（含 2 年）	10.86	70.00	39.42	23.66	2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100.00	59.10	30.66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	86.92	51.45	40.00
4-5 年（含 5 年）	-	-	100.00	59.84	50.00
5 年以上	100.00	-	100.00	48.98	100.00

2019-2021 年 6 月，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应收账款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00%，与新宙邦相应账龄下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接近，较天赐材料及杉杉股份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更为谨慎；

2、公司 1-2 年（含 2 年）及 2-3 年（含 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高于新宙邦相应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其更为谨慎，但低于天赐材料及杉杉股份；公司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对较低。上述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实际历史损失率计算后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对较低，与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基本接近。

3、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超过 90%的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同时 1 年以内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可比公司较谨慎，故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相对于可比公司较为谨慎。

（四）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实际应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高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实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高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下计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计提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金额相对于可比公司较为谨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复核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2、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通过选取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等影响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抽样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3、针对坏账准备实施分析程序，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下游行业的未来增长趋势较好，发行人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充分考虑了历史数据及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原账龄分析法下计提比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均低于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原因均系发行人实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所致，存在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5.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515.90 万元、441.33 万元和 701.93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 3.42%、2.78% 和 2.6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5.00 万元、119.87 万元和 415.6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0.76%和 1.5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率（2.83%、8.82%和 9.90%）。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呆滞、毁损的存货，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存货的监盘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一、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一）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5.00 万元、119.87 万元、415.64 万元和 566.1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0.76%、1.57%和 1.53%。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主要为对长期闲置、过期的原材料或产成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末增加 295.77 万元，主要系公司存在部分闲置原材料无法继续使用，故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低的原因主要有：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原材料、在产品能够及时投入生产，主要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产成品能够及时实现销售，因此，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上且无法继续生产或销售而呆滞的存货占比较低。

2)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如六氟磷酸锂等在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中通用性较高,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更新不会导致主要原材料过时或无法继续使用;硅烷偶联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超电产品等品类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不影响相关主要原材料的继续使用;同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的更新对原材料的使用、在产品的后续生产、以及库存商品的销售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未出现主要库存商品期后无法实现销售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1%、25.49%、32.14%和 23.50%,扣除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计提跌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 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天赐材料	16.08%	22.81%	18.37%	3.09%
新宙邦	0.88%	1.68%	2.47%	3.04%
杉杉股份	-	0.60%	2.92%	2.47%
平均	9.35%	8.36%	7.92%	2.87%
剔除天赐材料后平均	0.88%	1.14%	2.70%	2.75%
瑞泰新材	1.53%	1.57%	0.76%	1.09%

注:杉杉股份存货跌价率数据取自其 2021-06-23 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以及其 2019-06-20 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电解液业务板块的存货跌价率;杉杉股份未披露其 2021 年 6 月 30 日电解液业务板块的存货跌价率计提率。

天赐材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率较高,主要系其对正极基础材料(选矿业务)相关存货、正极材料相关产品、中天鸿锂电池组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均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无关。而

公司主要存货构成为锂离子电解液产品及相关原材料，与天赐材料存货跌价计提主要内容不同。

剔除天赐材料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

2018 年末，新宙邦存货跌价率高于公司。公司与新宙邦存货长库龄比例、产销率及存货周转率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库龄 6 个月以上的产成品(不含发出商品) 占比	产销率	存货周转率
新宙邦	13.32%	93.88%	4.57
瑞泰新材	9.52%	98.64%	7.71

注：新宙邦在《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77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中披露了其 2016 年-2019 年 6 月存货库龄分布情况。

2018 年公司的长库龄情况、产销率及存货周转情况均优于新宙邦，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跌价率低于新宙邦具有合理性。

新宙邦未单独披露 2019 年末锂电池化学品存货跌价情况。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宙邦存货跌价计提率为 2.14%，其中锂电池化学品存货跌价率 1.13%，与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率相近。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宙邦存货跌价计提率为 1.68%，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率相近。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宙邦存货跌价计提率为 0.88%，低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率。

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杉杉股份存货跌价率较高，主要系杉杉股份电解液产品毛利率较低，2018 年与 2019 年电解液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76%和 14.40%，显著低于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呆滞、毁损的存货，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呆滞、毁损的存货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南海路 9 号华荣化工厂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9 号超威新材厂区、宁德福鼎工厂、宁德物流点	南海路 9 号华荣化工厂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9 号超威新材厂区、宁德福鼎工厂、宁德物流点	南海路 9 号华荣化工厂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9 号超威新材厂区、宁德物流点	南海路 9 号华荣化工厂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 9 号超威新材厂区、宁德物流点
盘点人员及职务		仓库管理员：丁春琴、陈红、陶锋娟、龚玉、黄晓燕、俞惠华、王惠、徐梦娇 车间物料员：徐静、张敏芬 销售：胡蝶	仓库管理员：丁春琴、陈红、陶锋娟、龚玉、黄晓燕、俞惠华、王惠、徐梦娇 车间物料员：徐静、张敏芬 销售：胡蝶	仓库管理员：丁春琴、陈红、陶锋娟、龚玉、黄晓燕、俞惠华、徐梦娇 车间物料员：徐静、张敏芬	仓库管理员：丁春琴、陈红、陶锋娟、龚玉、黄晓燕、俞惠华、王惠 车间物料员：徐静、张敏芬
监盘人员及职务		财务：蔡倩、沙丹、李金柱、瞿燕芳、黄清鑒	财务：蔡倩、沙丹、李金柱、瞿燕芳、黄清鑒	财务：徐香、沈云、黄清鑒	财务：徐香、沈云、殷翔宇
盘点范围及方法		对除了韩国华荣零星存货以及少量车间在产品以外，其余存货全盘			
原材料	账面金额	17,836.16	12,094.93	8,423.66	7,395.84
	盘点金额	17,815.23	12,090.90	8,412.48	7,391.69
	盘点比例	99.88%	99.97%	99.87%	99.94%
产成品 （不含发出商品）	账面金额	4,859.16	3,024.22	3,671.16	2,647.96
	盘点金额	4,859.16	3,024.22	3,671.16	2,647.96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损毁的存货，仅存在少量库龄较长或呆滞的存货，且公司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已进行相应账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存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建立存货相关内控制度。仓库根据公司制定的《仓库管制制度》执行存货出入库、储存和日常管理工作；质检中心根据公司制定的《质检中心工作流

程》执行原材料、成品、工序产品等质检工作，根据《取样方法规程》进行取样并对样品进行分析；公司生产部主要根据《电解液生产作业指导书》等规章制度执行生产工作。

公司根据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在 ERP 系统中设置存货管理模块，对采购入库、质检、生产、存货出库相关的内控程序进行了设置。对于不合格原材料与产成品，质检中心需要分别在 OA 系统中填写并发起《原材料不合格处置单》流程或《不合格品评审单》流程，简述质检不合格的指标，上传质检结果，并提供处置意见，技术部、研发分管副总、生产分管副总、采购部、质量分管副总进行审批。

综上，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金额是否正确；并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及对存货库龄的分析，判断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数据，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3、检查发行人《仓库管理制度》、《质检中心工作流程》、《生产作业指导书》等存货相关制度文件，了解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评估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4、了解存货内容、性质并取得公司完整的仓库清单、盘点计划、盘点总结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清单，对公司制定的存货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观察，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是否存在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天赐材料由于正极基础材料（选矿业务）相关存货、正极材料相关产

品、中天鸿锂电池组等存货计提较高的跌价准备外，其余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存货跌价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存货跌价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对存货进行盘点，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损毁的存货，仅存在少量库龄较长或呆滞的存货，且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已进行相应账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发行人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申报会计师对各类存货监盘的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对存货监盘的具体核查程序

1、监盘前

1) 了解发行人与存货盘存制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评估与存货相关的错报风险；

2) 获取发行人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合理、是否可操作；

3) 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4) 制定监盘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分工，并将监盘计划传达给每一位监盘人员；

5) 在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检查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存货是否有盘点标识；关注存货是否已经停止流动；对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查明未纳入的原因。

2、监盘中

1)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跟随盘点人员，观察存货盘点计划的执行情况，关注存货是否存在需报废或已毁损情况；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以及商标等；

2) 执行抽盘程序：选取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其他大额结存存货进行抽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3) 对于监盘过程中存在差异的，当场核查差异原因并进行适当处理，及时提请发行人更正；如果差异较大，扩大检查范围或提请发行人重新盘点；

4) 特别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特别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发行人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3、监盘后

1) 在发行人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2) 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表，评估其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实际盘点结果，形成存货监盘小结；

3) 获取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收发记录，推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量金额，确定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货的变动是否已做出正确的记录。

(二) 存货监盘情况

由于申报会计师同为控股股东江苏国泰的年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

除发出商品外，申报会计师通过监盘程序对其他存货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17,836.16	17,548.87	98.39%
在产品	558.00	-	0.00%
产成品（不含发出商品）	4,859.16	3,829.60	78.81%
合计	23,253.33	21,378.47	91.94%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12,094.93	11,186.51	92.49%
在产品	250.65	-	0.00%
产成品（不含发出商品）	3,024.22	2,688.75	88.91%
合计	15,369.81	13,875.26	90.28%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8,423.66	4,437.86	52.68%
在产品	275.29	-	0.00%
产成品（不含发出商品）	3,671.16	2,724.27	74.21%
合计	12,370.11	7,162.13	57.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7,395.84	4,539.55	61.38%
在产品	350.38	-	0.00%
产成品（不含发出商品）	2,647.96	2,029.34	76.64%
合计	10,394.18	6,568.89	63.20%

报告期各期末，通过监盘程序核实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568.89 万元、7,162.13 万元、13,875.26 万元及 21,378.4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不含发出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63.20%、57.90%、90.28%及 91.94%。

（三）发出商品查验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以下程序，对发出商品余额进行核查：

-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明细，对主要发出商品进行函证；
- 3、对未回函的发出商品，执行替代核查程序：①对于内销发出商品，获取并检查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②对于 CIF、FOB 模式下的外销发出商品，获取并检查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形式发票等；③对于 DAP 模式下的外销发出商品，获取并检查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形式发票及国外客户的签收单；
- 4、检查发出商品期后的收入确认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查验程序	计算方法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回函金额	A	239.39	637.37	788.44	1,459.78
替代测试金额	B=B1+B2	11,360.58	9,989.25	2,655.07	2,983.06
其中：检查报关	B1	101.27	85.24	376.91	124.85

查验程序	计算方法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提单					
期后签收单查验	B2	11,259.31	9,904.00	2,278.16	2,858.21
查验金额合计	C=A+B	11,599.97	10,626.62	3,443.52	4,442.84
发出商品金额	D	13,824.59	11,074.95	3,483.00	4,710.17
查验比例	E=C/D	83.91%	95.95%	98.87%	94.32%

报告期各期末，通过函证及检查出口报关单、提单、期后签收单等替代程序，核实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442.84 万元、3,443.52 万元、10,626.62 万元及 11,599.9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94.32%、98.87%、95.95% 及 83.91%。2021 年 1-6 月核实发出商品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对于 DAP 模式下的外销发出商品，受全球新冠疫情、缺集装箱、缺船等因素影响，海运周期变长，导致公司发往波兰 LG 的签收周期变长。故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仍有 500 余吨发往波兰 LG 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尚未被签收，申报会计师已检查对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报关单和提单。

（四）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主要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别存货不存在异常情形，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6.关于运输费用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销运输费用分别为 1,588.76 万元、2,109.61 万元和 1,779.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1.27%和 0.98%；外销运杂费分别为 1,734.54 万元、2,242.54 万元和 6,20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1.35%和 3.73%。外销运杂费 2020 年大幅增长。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在 2020 年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为 2020 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宙邦、天赐材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而发行人未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当期成本。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外销运杂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外销收入增长幅度的匹配性。

（2）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模拟测算并说明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对财务报表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相关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0 年外销运杂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当期外销收入增长幅度的匹配性。

2019 及 2020 年，发行人外销运杂费、营业收入、外销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外销运杂费（A）	6,201.76	2,242.54
营业收入（B）	181,505.42	165,686.05
外销运杂费/营业收入（C=A/B）	3.42%	1.35%

2019 年至 2020 年，外销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涨主要系：①外销

收入占比上升，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由 18.99% 上升至 36.72%；②发行人向波兰等较远距离地区的运输增多，外销运杂费相应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及 2020 年，外销收入、外销运杂费、外销运杂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外销数量、外销运杂费平均单价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外销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化
外销运杂费（A）	6,201.76	2,242.54	176.55%
外销收入（D）	66,645.05	31,460.43	111.84%
外销运杂费/外销收入（E=A/D）	9.31%	7.13%	30.55%
外销数量（F）	11,673.65	4,800.59	143.17%
外销运杂费平均单价（G=A/F）	0.53	0.47	13.73%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外销单价	5.39	6.50	-17.02%

外销运杂费与外销数量的对应关系较强。2019 年至 2020 年，随着外销数量的明显上升，外销运杂费相应增加，两者的变动比例较为接近；外销运杂费占外销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受外销运杂费平均单价上升及外销主要产品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单价下降影响。

（一）外销运杂费平均单价上升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外销运杂费平均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运输单价和包装费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主要运输方式为海运。2020 年，公司销往波兰等运输距离较远的欧洲国家的产品显著增加；此外，2020 年公司在运输包装上由包装桶升级为 Tank 罐，也导致包装成本略有上升。上述变化的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外销运输费（I）	5,591.14	2,222.50
平均单价（J=I/F）	0.479	0.463
Tank 罐使用费（K）	610.62	20.04
平均单价（L=K/F）	0.052	0.004

1、外销运输费平均单价略有上升

外销运输费主要包括运输费用、报关及代理费等，主要受目的地距离和运输

数量的影响。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对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由 1.21 亿元上升至 4.86 亿元，在外销收入中的占比由 38.34% 上升至 72.86%。运输数量上升且运输距离较远使运费平均单价略有上升。

2、Tank 罐使用费上升较为明显

2019 年，发行人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至境外地区时，主要通过包装桶进行贮存，较少采用 Tank 罐进行包装。

考虑到 Tank 罐在远距离运输时存在更好的贮存效果，2020 年发行人随着对欧洲市场的销售数量上升，使用 Tank 罐数量增加。因此 2020 年 Tank 罐使用费相应增加。

（二）主要外销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2019 年及 2020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为外销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重为 84.33%、87.95%，2020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外销单价下降，因此公司外销收入的增长幅度低于外销数量的增长幅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外销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具备其合理性，与当期外销收入的增长具有匹配关系。

二、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模拟测算并说明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对财务报表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相关指标的影响。

（一）未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的合规性

1、会计准则中关于运费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公司销售产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上述规定中的范围，在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

2、未将运费计入营业成本的合规性

2020 年度，发行人仍将内销运费及外销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主要考虑到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要求，也能更好满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过程中三年财务数据可比性的需要。保持报告期内核算方法的一致性，更有利于投资者判断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变动趋势。参考华润材料、本立科技等创业板 IPO 同期在审化工企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杉杉股份的会计处理方式，其均未对运费进行调整，仍在销售费用中列示。

（二）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模拟测算并说明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对财务报表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相关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销售费用中的内外销运费金额合计为 7,981.64 万元，其中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包括运输费、仓储分包费等费用）合计为 7,408.14 万元。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的内外销运费金额合计为 7,848.22 万元，其中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包括运输费、仓储分包费等费用）合计为 7,649.11 万元。

根据模拟测算，将上述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调整进入营业成本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
营业收入	181,505.42	181,505.42	-
营业成本	123,164.01	130,572.15	7,408.14
销售费用	10,289.35	2,881.21	-7,408.14
利润总额	22,408.72	22,408.72	-
净利润	29,807.50	29,807.5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68.82	24,568.82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
营业收入	177,529.68	177,529.68	-
营业成本	135,999.47	143,648.59	7,649.11
销售费用	9,333.10	1,683.98	-7,649.11
利润总额	22,408.72	22,408.72	-
净利润	19,219.79	19,219.7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12.05	16,812.05	-

模拟测算后，若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将对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项目产生影响，其中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将分别增加 7,408.14 万元、7,649.11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将分别减少 7,408.14 万元、7,649.11 万元，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无影响。报告期内，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销售费用无发生额，因此模拟测算对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对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相关指标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04%	27.94%	减少 4.10 个百分点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	30.67%	26.06%	减少 4.61 个百分点
硅烷偶联剂毛利率	35.83%	34.29%	减少 1.54 个百分点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毛利率	46.16%	45.73%	减少 0.43 个百分点

项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
超电产品毛利率	21.55%	20.39%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率	5.67%	1.59%	减少 4.08 个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41%	19.10%	减少 4.31 个百分点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	21.87%	17.20%	减少 4.66 个百分点
硅烷偶联剂毛利率	32.25%	31.22%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毛利率	42.34%	41.89%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超电产品毛利率	20.50%	19.03%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率	5.25%	0.95%	减少 4.30 个百分点

经模拟测算后，若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均有所下降。主要产品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单位运费较高，单位运费占单位售价的比重相对更高，因此模拟调整后毛利率变化幅度较为明显；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单位售价较高，单位运费占单位售价的比重相对更低，因此模拟调整后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账，并访谈发行人财务及业务负责人，了解 2019 及 2020 年外销运杂费主要构成，分析 2020 年外销运杂费金额上涨原因；

2、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费计提和支付凭证，核对至运费对账单、运费发票、付款记录，确认发行人销售运费的真实性；

3、根据运输费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销售数量与运输费用变动情况是否匹配，运输费用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4、获取公司运费台账，模拟测算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后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费用率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外销运杂费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主要因外销数量增长、单位运杂费上升及主要外销产品单价下降影响，与外销收入上涨存在配比关系。

2、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模拟测算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上升，销售费用下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主要产品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相关指标均有所下降。

17.关于佣金费用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模式和支付佣金模式，其中，报告期支付佣金模式下收入占比分别为 2.39%、2.83%和 7.38%。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中间商及其关联方的佣金费率高于其他中间商的佣金费率。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0 年支付佣金模式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中间商及其关联方的佣金费率高于其他中间商的佣金费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各主要中间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中间商佣金费率的约定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0 年支付佣金模式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在支付佣金的销售模式中，部分中间商在协助发行人完成销售后，还负有催收货款及协助售后服务等义务，且履行该等义务构成发行人支付佣金的先决条件，因此发行人应支付佣金的时点与完成销售的时点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为准确地计算报告期各期各中间商佣金费率，原支付佣金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统计表系以佣金费用确认的时点作为划分所属年度的依据。为更准确反映相关销售收入实际发生和确认时点在各年度间的分布，现以支付佣金模式下相关销售收入自身的确认时点作为划分所属年度的依据。上述调整仅系统计口径的调整，不涉及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销售收入的调整，具体请参见《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的修订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各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模式	171,544.39	96.50%	173,203.34	95.43%	158,792.36	95.84%	125,596.69	97.00%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支付佣金模式	6,225.31	3.50%	8,302.08	4.57%	6,893.69	4.16%	3,879.66	3.00%
合计	177,769.71	100.00%	181,505.42	100.00%	165,686.05	100.00%	129,476.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支付佣金模式取得的收入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0%、4.16%、4.57%和 3.50%，2018 年至 2020 年呈现增长趋势，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2018 年至 2019 年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长主要因发行人对公司 F 涉及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加了 2,538.88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长主要因发行人对佣金客户 A 涉及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加了 1,084.43 万元；2021 年 1-6 月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因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增速快于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速，因此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占比相对下降。

二、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中间商及其关联方的佣金费率高于其他中间商的佣金费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各主要中间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中间商佣金费率的约定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报告期发行人部分主要中间商的佣金费率高于其他中间商的佣金费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佣金率高于整体平均水平的主要中间商为苏州际域、吴生涨，各主要中间商的佣金率对比情况如下：

中间商名称	佣金费用确认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KOA 及其关联方	3.03%	3.51%	4.43%	5.52%
自然人 A	5.09%	7.22%	8.97%	12.54%
苏州一云及其关联方	1.40%	1.48%	-	-
宝鸡宝垣亨	2.74%	1.53%	-	-
苏州际域	16.24%	16.09%	-	-
发行人中间商整体平均	3.94%	3.96%	6.72%	9.10%

报告期内，苏州际域、自然人 A 的佣金率较高，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苏州际域

自 2020 年起，苏州际域作为中间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协助发行人与佣金客户 B、佣金客户 C 开展交易；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支付给苏州际域的佣金费用占相应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6.09%、16.24%，与发行人主要中间商的整体佣金比率相比较为高。

苏州际域系佣金客户 B、佣金客户 C 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与苏州际域签署的中间商协议，佣金比率由双方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佣金客户 B、佣金客户 C 知悉发行人与苏州际域间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向佣金客户 B、佣金客户 C 销售的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上述两家公司的该等型号产品的扣除佣金费用后的平均单价、发行人当年销售该等型号产品的整体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年度	苏州际域作为中间商的交易，扣除佣金费用后的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的平均销售单价
添加剂	2021 年 1-6 月	81.97	76.68
	2020 年度	84.00	82.43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给佣金客户 B、佣金客户 C 的添加剂产品在扣除佣金费用后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4.00 万元/吨、81.97 万元/吨，与发行人同期同种型号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 82.43 万元/吨、76.68 万元/吨相比差异相对较小，仍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因佣金客户 B、佣金客户 C 主要从事抗静电材料、胶黏剂等业务，产品应用领域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主流应用领域不同，且需求量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对该类客户的定价与主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2、自然人 A

报告期各期，自然人 A 作为中间商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协助发行人与位于中国台湾的客户能元科技展开交易；发行人支付给自然人 A 的佣金费用占相应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4%、8.97%、7.22%、5.09%，佣金比率较高，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与自然人 A 签署的中间商协议，按照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与约定价格间的差异计算佣金金额。

报告期初，发行人逐步开拓中国台湾市场；自然人 A 具备中国台湾地区的锂离子电池行业从业经验，协助发行人的客户开拓工作，并协助运回装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包装桶，因此佣金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自然人 A 间的佣金费用占相应交易金额的比重逐渐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对中国台湾等地的电解液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与自然人 A 间的佣金系由产品最终销售价格与约定价格间的差异计算而来，电解液外销单价下降导致佣金空间减小；此外，随着发行人逐渐熟悉当地市场并与客户建立较稳固的关系，发行人对中间商的依赖程度降低，因此中间商的佣金空间亦有适度调减。

（二）结合发行人与各主要中间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中间商佣金费率的约定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各主要中间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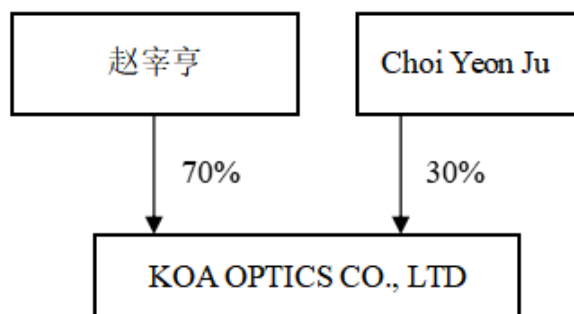
1、KOA 及其关联方

（1）KOA OPTICS CO., LTD.

KOA OPTICS CO., LTD.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KOA OPTICS CO., LT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S-505 Garden5 Works, 52 Chungmin-ro Songpa-gu Seoul R.O.K
注册资本	韩元 1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韩元 12,0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04-1-28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化学品的制造、批发、零售、代销

KOA OPTICS CO.,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赵宰亨持有 KOA OPTICS CO., LTD 7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KOA OPTICS CO., LTD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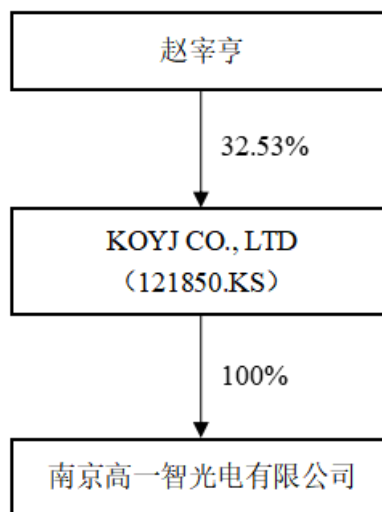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 KOA OPTICS CO., LTD 之间根据约定的佣金比率结算佣金；双方可结合市场具体情况，通过协商对佣金比例进行调整；佣金比例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南京高一智

南京高一智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高一智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219 号太平社区新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	美元 535.85 万元
实缴资本	美元 335.85 万元
设立时间	2007-2-9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导光板、光学膜片、光学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光电子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以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的方式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经营以及进出口业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高一智光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KOYJ CO., LTD 系一家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21850.KS。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赵宰亨在 KOYJ CO., LTD 中持有 32.53% 股权，为 KOYJ CO., LTD 控股股东，为南京高一智光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宰亨持有 KOA OPTICS CO., LTD 7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因此，KOA OPTICS CO., LTD. 与南京高一智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南京高一智光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南京高一智光电有限公司之间根据约定的佣金比率结算佣金；双方可结合市场具体情况，通过协商对佣金比例进行调整；佣金比例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自然人 A

自然人 A，男，中国台湾居民，自 2001 年起先后任职于多家公司。自然人 A 在锂离子电池行业中拥有超过 20 年从业经验，尤其侧重于中国台湾地区的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自然人 A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自然人 A 之间按照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与约定价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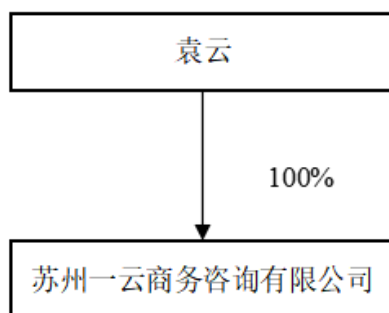
的差异计算佣金金额。

3、苏州一云及其关联方

苏州一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一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2 号 3019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设立时间	2020-10-14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一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袁云持有苏州一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苏州一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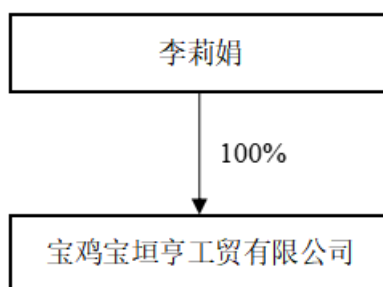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苏州一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根据约定的佣金比率结算佣金；双方可结合市场具体情况，通过协商对佣金比例进行调整；佣金比例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宝鸡宝垣亨

宝鸡宝垣亨工贸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宝鸡宝垣亨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八鱼镇昌盛路（高新十路）姬家殿西街 6 号 203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20-1-15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节能设备、石油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鸡宝垣亨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李莉娟持有宝鸡宝垣亨工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宝鸡宝垣亨工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宝鸡宝垣亨工贸有限公司之间根据约定的佣金比率结算佣金；双方可结合市场具体情况，通过协商对佣金比例进行调整；佣金比例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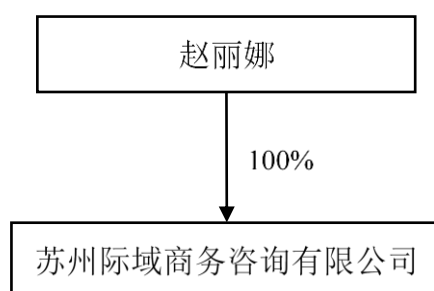
5、苏州际域

苏州际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际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黄浦君庭 12 栋 1407 室（城镇非独立住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设立时间	2020-4-24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际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赵丽娜持有苏州际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苏州际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苏州际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间根据约定的佣金比率结算佣金；双方可结合市场具体情况，通过协商对佣金比例进行调整；佣金比例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各主要中间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交易具备真实背景，整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与中间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佣金相关台账、中间商协议、佣金支付凭证、中间商管理制

度等，并与发行人收入台账、审定收入明细、具体业务合同进行比对分析；

2、对发行人主要中间商进行访谈，对相关业务的商业背景、中间商服务模式、交易内容、交易规模、佣金计算和结算方式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解，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其签字访谈记录；

3、查询主要中间商及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等公开信息，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进行交叉分析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涉及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长，主要因 2019 年发行人对公司 F 涉及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加，以及 2020 年发行人对佣金客户 A 涉及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加。2021 年 1-6 月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因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增速快于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增速，因此支付佣金模式的销售金额占比相对下降。

2、发行人与各主要中间商的佣金费率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与各主要中间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交易具备真实背景。发行人与中间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关于信息披露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存在原材料采购数据、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部分关联交易金额与首次申报文件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请发行人再次全面核对申报文件，说明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再次核对申报文件，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一、请发行人再次全面核对申报文件，说明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在前次问询答复的准备及申报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经复核发现原材料采购数据、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部分关联交易金额等存在偶发性统计差异，因此对首次申报文件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

在本次二轮问询答复过程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对申报文件进一步复核，仔细核对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在全面梳理后作了少量修订，其中涉及修订内容详见《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文件的修订说明》，该等数据修正均不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修改，发行人能够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发行人已对前述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及时补充和修改，已严格按照申报文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再次核对申报文件，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申报会计师已针对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021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861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57 号）及其他

用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进行进一步核对,并针对历次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申报材料及保荐机构招股说明书涉及财务相关的数据及事项,再次进行认真复核,重新计算相关的数据,并针对不一致处进行更正、统一。申报会计师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定,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盖章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会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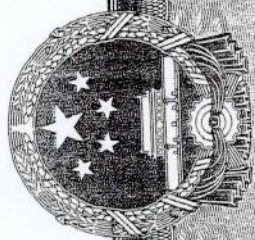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志敏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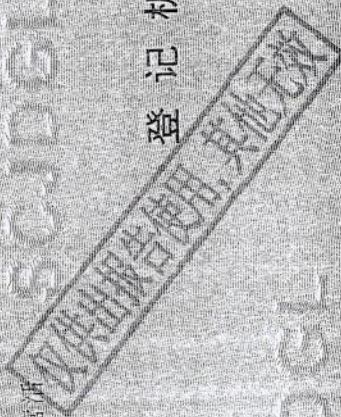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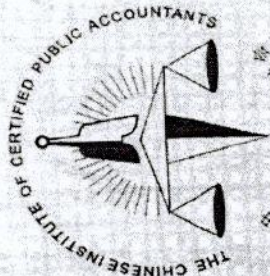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冯蕾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8-3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8198908310225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蕾(31000005212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212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2 月 19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徐志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7-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徐志敏(3100000623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 月 日